

#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公报目录

2023（第三期）

## 【区政府文件】

1.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和第六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 1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1.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池区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 4
2.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池区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19
3.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池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 34
4.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池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 58
5.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池区文学艺术精品奖励扶持办法（修订）的通知 ..... 76

## 【人事任免】

1. 关于程文权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83
2. 关于王效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84
3. 关于慈胜利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 85



#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区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和第六批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贵政〔2023〕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天湖风景区、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第四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和第六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已经区政府批准，现予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传播和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利用、监督管理工作，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第四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2. 第六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附件 1:

## 第四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和单位
1	传统舞蹈	茅坦踹竹马	墩上街道茅坦村
2	传统技艺	乌沙交切制作技艺	乌沙镇乌沙社区
3	传统美术	棠溪木雕	棠溪镇棠溪社区
4	传统美术	贵池古民居墙画	墩上街道罗城村
5	民俗	峡川游案	梅街镇峡川村
6	民俗	元四章祭龙仪式	里山街道元四村

## 附件 2:

## 第六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序号	名称	类别	年代	所在地
1	西山汪氏宗祠	古建筑	清	棠溪镇西山村汪村
2	白沙岭古道	古遗址	清	棠溪镇石门村
3	楼华姚氏宗祠	古建筑	明、清	梅街镇姚街村楼华姚自然村
4	丁冲程氏宗祠	古建筑	清	梅街镇和平村丁冲村民组
5	太平吴氏宗祠	古建筑	清	梅街镇太平村甲山自然村
6	查回孙氏宗祠	古建筑	清	梅街镇和平村查回自然村
7	灰坑义盛桥	古建筑	清	梅村镇黄田村灰坑组

#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池区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贵政办〔2023〕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天湖风景区、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贵池区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 贵池区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3〕4号）和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政办〔2023〕12号）要求，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提高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完成高关注、高产(用)量的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

境风险管控措施。全区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管理机制逐步健全，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新污染物调查、监测、筛查、评估、管控、治理能力全面提升。

### 二、工作内容

#### (一)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

1. 按要求落实新污染物治理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严格落实国家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条例、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环境调查监测、环境风险评估、环境风险管控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等制度，持续开展全氟辛基磺酸类化合物、六溴环十二烷、十溴二苯醚、氯化石蜡、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

物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及汞或汞化合物的生产和加工使用企业统计调查，调查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或汞化合物的产能产量、库存量、使用量、用途或去向等。加强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管理相关制度与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的衔接。（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天湖风景区、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天湖风景区、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 **2. 建立新污染物治理协同管理机制。**

建立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参加的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机制，加强跨部门沟通协商，协调解决新污染物治理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加强部门联合调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按照区级牵头抓总，各镇街、园区落实的原则，完善新污染物治理的管理机制，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二)评估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状况**

**3. 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落实国家和省市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工作要求，结合我区产业布局特点，开展化工、涂料、纺织印染、畜牧水产等重点行业化学物质生产使用的品种、数量、用途等基本信息调查。针对列入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的化学物质，进一步开展化学物质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等详细信息调查。2023年，完成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4. 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依据新污染物调查和评估要求，落实安徽省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专项工作方案。基于我区区域特点和产业结构分布，依托现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及社会第三方监测机构，在长江干流（贵池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产粮大镇等重点地区，化工、涂料、纺织印染、畜牧水产等重点行业，以工业园区为重点，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试点。结合污染源周边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对省级及以上化工园区、重点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重点再生水农用区地下水新污染物开展调查试点。探索开展水产养殖尾水和畜禽养殖粪污抗生素检测。到2025年，配合建立安徽省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5. 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结合国家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高关注、高

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分散式用途的化学物质为重点,开展环境风险筛查与风险评估,识别区域管控重点,参与安徽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制定。2023 年,开展首轮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工作。(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6. 积极落实新污染物管控要求。**推动落实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以及抗生素、微塑料等其他重点新污染物“一品一策”管控措施及国家首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安徽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及时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加强对优先控制化学品的主要环境排放源监管。(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三)强化新污染物源头管控

**7. 全面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从事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新化学物质的环境风险,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的情况进行环境监督管理,对新化学物质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登记事项的真实性、登记证载明事项及相关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抽

查,新化学物质的研究者、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应当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全面摸排新化学物质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情况,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加大对违法企事业单位处罚力度。(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8. 严格落实淘汰或限用措施。**严格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依法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及时采取措施限期淘汰;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理要求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对纳入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的化学品,依法加强进出口管控;对纳入《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严格限制用途的化学品,依法加强进出口环境管理。(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依法严厉打击淘汰类化学物质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



**量控制。**全面落实新污染物产品含量控制要求，强化执法监管，监督生产企业严格落实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减少产品消费过程中造成的新污染物环境排放。（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国家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值和禁用要求的宣传，将有毒有害化学物质限值和禁用要求纳入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内容，督促指导企业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标识或提示要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强化新污染物排放过程控制**

**10. 加强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尤其是涉及到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和安徽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中的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强化信息公开监管，督促指导企业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推动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标准体系申报工作时，纳入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落实国家抗菌药物管理要求，加强抗菌药物经营环节监管，规范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购买，依法依规查处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行为。（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指导医疗机构合理使用抗菌药物。（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加强兽用抗菌药监督管理和渔业生产过程中抗菌药物使用管控，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和休药期制度。到2025年，全区生猪、蛋鸡、肉鸡、肉鸭、奶牛、肉牛、肉羊等7个品种50%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实施养殖减抗行动。（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2. 强化农药使用管理。**加强农药登记管理，配合做好农药使用调查监测统计和登记后环境风险监测与评价工作，健全环境风险监测机制。落实农药购买实名制，严格农药经营许可审批，加强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管理。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持续开展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建立水稻、蔬菜、茶叶、果树等病虫绿色防控和农药减量示范点，因地制宜推广性诱、灯诱、生物农药等绿色防控技术，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提高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和粮食作物统防统治水平。到2025年，全区农药使用量比“十三五”期间下降5%。鼓励发展高效低风险农药，稳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支持农药企业创制新

农药新配方新剂型，削减化学农药用量，支持开发高效、低风险、低残留农药，重点扶持生物农药。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制定实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回收处理体系。落实《国家危险废物目录》要求，对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环节实施豁免管理。鼓励使用便于回收的大容量包装物，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规范回收处理。到 2025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85%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供销社)

**13. 深入推进塑料污染治理。**深入落实《安徽省“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有序推进餐饮外卖行业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行业一次性塑料制品、快递行业塑料包装等塑料制品的禁止和限制使用，积极推动重点环节、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塑料生产和使用源头减量，积极研发推广性能好、绿色环保、经济适用的塑料制品及替代产品，因地制宜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从源头减少微塑料产生。(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供销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农膜回收行动，支持“三有”标准回收示范点建设，不断提高回收水平。建立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开展常态化

监测。到 2025 年，农膜回收率达到 85%。(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供销社)探索开展重点业向环境介质中排放塑料和微塑料的调查研究，加强微塑料对环境生态系统影响的风险评估。(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 **(五)深化新污染物环境风险末端治理**

**14. 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以及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环境治理，将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督促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督促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督促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污染控制措施，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每年更新发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落实好土壤环境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使用排放情况报备等工作，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责任单位：

区生态环境分局)

**15. 强化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严格落实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利用处置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 (六) 夯实新污染物治理基础

**16. 加大科技支撑力度。**支持微塑料等新污染物生态环境危害机理相关研究，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和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技术等关键技术研究。(责任单位：区科技局，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卫生健康委)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环保机构积极参与新污染物相关新理论、新技术研究和核心科技攻关，提升创新能力，推广应用科技成果和先进技术。(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的监督、执法和监测能力建设。提升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和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支撑保障能力。积极运用国家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加强相关专业队伍建设和专项培训。(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的全面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强化对新污染物

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区生态环境分局分解落实年度工作任务，2025年对本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区直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分工协作，共同做好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每年要对新污染物治理工作进行总结，于每年1月8日前将上一年度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总结报送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强化环境监管执法。**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新污染物治理要求。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监测和重点区域环境监测。依法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加大对未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企业的监督执法力度。加强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使用、进出口的监督执法。将新污染物治理中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纳入生态环保问题日常整改调度。(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强化资金保障。**加强资金统筹，强化新污染物治理技术标准体系建立、调查、筛查、风险评估、监测、执法和试点工作等经费保障。拓宽资金投入渠道，营造有利的市场和政策环境，综合运用金融、税收等政策，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新污染物治理领域，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污染物治理的信贷支持力度。新污染物治理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生

态环境分局、区税务局)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创新方式方法，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开展新污染物治理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公众科学认识新污染物环境风险，树立绿色消费理念。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涉新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

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落实国家关于履行化学品国际环境公约和国际化学品环境管理相关任务，发挥履约积极作用。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贵池区新污染物治理任务分工表

## 附件

## 贵池区新污染物治理任务分工表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间
(一) 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	1. 按要求落实新污染物治理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持续开展
	2. 建立新污染物治理协同管理机制。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5年
(二) 评估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状况	3. 完成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	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3年
	4. 配合建立安徽省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	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
	5. 开展首轮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3年
	6. 推动落实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以及抗生素、微塑料等其他重点新污染物“一品一策”管控措施及国家首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安徽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及时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加强对优先控制化学品的主要环境排放源监管。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持续开展

(三) 强化新 污染物 源头管 控	7. 对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的情况进行环境监督管理，对新化学物质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登记事项的真实性、登记证载明事项及相关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抽查，新化学物质的研究者、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应当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查。全面摸排新化学物质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情况，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加大对违法企事业单位处罚力度。	区生态环境分局		持续开展
	8. 严格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依法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持续开展
	9. 对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及时采取措施限期淘汰；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 分工负责		持续开展
	10. 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理要求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区生态环境分局		持续开展
	11. 严格禁止纳入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的化学品进出口，	区生态环境分		持续开展

	依法加强进出口管控；对纳入《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严格限制用途的化学品，依法加强进出口环境管理。	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依法严厉打击淘汰类化学物质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开展
	13. 全面落实新污染物产品含量控制要求，强化执法监管，监督生产企业严格落实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减少产品消费过程中造成的新污染物环境排放。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开展
	14. 开展国家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值和禁用要求的宣传，将有毒有害化学物质限值和禁用要求纳入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内容，督促指导企业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标识或提示要求。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开展
(四) 强化新 污染物 排放过 程控制	15. 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尤其是涉及到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和安徽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中的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持续开展

16. 强化信息公开监管，督促指导企业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	区生态环境分局		持续开展
17. 推动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标准体系申报工作时，纳入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开展
18. 落实国家抗菌药物管理要求，加强抗菌药物经营环节监管，规范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购买，依法依规查处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持续开展
19. 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指导医疗机构合理使用抗菌药物。	区卫生健康委		持续开展
20. 全区生猪、蛋鸡、肉鸡、肉鸭、奶牛、肉牛、肉羊等 7 个品种 50% 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实施养殖减抗行动。	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21. 全区农药使用量比“十三五”期间下降 5%。	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22.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85% 以上。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供销社	2025 年
23. 深入落实《安徽省“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有序推进餐饮外卖行业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行业一次性塑料制品、快递行业塑料包装等塑料制品的禁止和限制使用，积极推动重点环节、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塑料生产和使用源头减量，积极研发推广性能好、绿色环保、经济适用的塑料制品及替代产品，因地制宜建立生活垃圾分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		



	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从源头减少微塑料产生。	村局、区水利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供销社、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按职责 分工负责		
	24. 农膜回收率达到 85%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供销社	2025 年
	25. 探索开展重点行业向环境介质中排放塑料和微塑料的调查研究，加强微塑料对环境生态系统影响的风险评估。	区生态环境分局		持续开展
(五) 深化新 污染物 环境风 险末端 治理	26. 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以及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环境治理，将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督促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督促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督促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污染控制措施，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贯彻落实《中	区生态环境分局		持续开展

	<p>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每年更新发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落实好土壤环境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使用排放情况报备等工作，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p>27. 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严格落实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利用处置污染控制技术规范。</p>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持续开展
(六) 夯实新 污染物 治理基 础	<p>28. 支持微塑料等新污染物生态环境危害机理相关研究，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和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技术等关键技术研究。</p>	区科技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卫生健康委	持续开展
	<p>29. 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环保机构积极参与新污染物相关新理论、新技术研究和核心科技攻关，提升创新能力，推广应用科技成果和先进技术。</p>	区科技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开展
	<p>30.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的监督、执法和监测能力建设。提升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和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支撑保障能力。积极运用国家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积极培育化学物质危害测试实验室。加强相关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和专项培训。</p>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	持续开展

	保障措施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间
(一) 加强组织领导	1. 坚持党对新污染治理工作的全面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新污染治理工作，强化对新污染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抓好工作落实。区生态环境分局分解落实年度工作任务，2025年对本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
	2. 区直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分工协作，共同做好新污染治理工作。各地及各有关部门每年要对新污染治理工作情况进行总结，于每年1月8日前将上一年度新污染治理工作总结报送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直有关部门		每年1月8日前
(二) 强化环境监管执法	3. 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国家和安徽省新污染治理要求。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监测和重点区域环境监测。依法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加大对未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企业的监督执法力度。加强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使用、进出口的监督执法。将新污染治理中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纳入生态环保问题日常整改调度。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开展
(三) 强化资金保障	4. 加强资金统筹，强化新污染治理技术标准体系建立、调查、筛查、风险评估、监测、执法和试点工作等经费保障。拓宽资金投入渠道，营造有利的市场和政策环境，综合运用金融、税收等政策，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新污染治理领域，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污染治理的信贷支持力度。新污染治理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税务局	持续开展

(四) 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创新方式方法，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开展新污染物治理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公众科学认识新污染物环境风险，树立绿色消费理念。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涉新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落实国家关于履行化学品国际环境公约和国际化学品环境管理相关任务，发挥履约积极作用。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直有关部门按 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开展
---------------	--	---------	-------------------	------

**备注：**以上任务均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天湖风景区、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池区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贵政办〔2023〕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天湖风景区、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贵池区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业经区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 贵池区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推进基本养老体系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中办发〔2022〕42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皖政办〔2022〕15号）和《池州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池政办〔2023〕16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对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全面领导，加快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

务体系，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不断增强全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到2025年，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清晰明确，服务供给、服务保障、服务监管等机制不断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覆盖全体老年人。

### 二、主要措施

#### （一）完善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1. 明确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基本养老服务是由国家直接提供或者通过一定方式支持相关主体向老年人提供的，旨在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必需的基础

性、普惠性、兜底性服务，包括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服务等内容。“十四五”时期，重点聚焦老年人面临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困难时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在确保特困老年人应养尽养的基础上，优先为低收入的失能、残疾、独居、空巢、留守、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为国家和社会作出重要贡献老年人等提供基本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照《池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定贵池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具体服务对象、内容、标准等，应当包含市级清单服务内容，且覆盖范围和实现程度不得低于《池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要求。（责任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3. 实行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对照市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更新及时予以调整。（责任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二)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主动响应机制**

**4. 建立老年人口数据发布制度。**加强基本养老服务统计方法研究，按照国家和省统计局统一部署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建立老年人状况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将老年人口状况纳入人口抽样调查制度，定期发布全区老年人口状况主要数据。（责任单位：区统计局）

**5. 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严格按照省级统一制定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

估标准和《池州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办法》开展我区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老年人享受相关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等的参考依据。申请政府养老服务补贴(含购买服务项目)、入住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必须进行评估，其他老年人依据其意愿进行评估。积极培育评估机构，2023 年底前培育不少于 1 家评估机构。（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6. 推动基本养老服务“政策找人”。**依托智慧贵池平台，推进人口基本信息、婚姻信息、社保信息、低收入人口信息、残疾人证件信息、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和服务保障信息等跨部门数据归集共享。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区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残联等）通过“皖事通办”和基层管理服务平台，发布养老服务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便民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数据资源局等）依托安徽省养老服务综合信息系统，逐步推进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申领等事项实行“免申即享”，逐步实现“政策找人、服务上门”。（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7. 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依托镇街道社会工作站、镇街道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村(社区)养老服务站等，向高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开展精神慰藉等探访关爱服务，周探访率实现

100%。鼓励基层老年协会、志愿服务组织等参与探访关爱服务。(责任单位: 区民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推动在残疾老年人待遇享受、服务递送、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实现资源整合, 结合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加强残疾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责任单位: 区残联、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 (三)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

**8. 推动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提升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和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护理补贴覆盖面, 将“60 周岁及以上分散特困供养人员、60 周岁以上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纳入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对象范围, 不断满足困难老年人的照护需求。(责任单位: 区民政局)积极争取省级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先行试点, 探索建立符合我区实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责任单位: 区医保局、区民政局)鼓励地方政府为老年人购买健康、意外保险提供支持。(责任单位: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 强化资金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 将基本养老服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确保基本养老服务项目及标准落实到位, 区级财政统筹各级各类资金予以支持。(责任单位: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基本养老服务项目所需资金按支出责任分担。(责任单位: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鼓励和引导企业、社

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开展志愿服务等方式, 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责任单位: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民政局)

**10. 加强队伍建设。**继续开展养老护理员、养老机构负责人培训, 到 2025 年, 全区培训养老护理员不少于 1412 人次、养老机构负责人不少于 75 人次, 按规定给予养老护理员培训补贴。参加市级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选拔大赛, 开展“最美护理员”评选推荐活动。强化养老机构社工专业化建设, 每千名老年人、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均拥有 1 名社会工作者。完善养老护理岗位工作人员学费补偿和入职奖补政策, 按照入职人员的学历分层次给予 3000 元、6000 元学费补偿, 按照服务年限分阶段给予入职奖补 3000-12000 元。(责任单位: 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研究制定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薪资待遇保障政策, 探索建立养老护理员工资指导价定期发布机制, 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给予社保补贴。(责任单位: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鼓励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等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 按规定落实学生资助政策。(责任单位: 区教育体育局)鼓励各地对养老机构中从事养老护理工作的人员发放岗位津贴。(责任单位: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1. 落实优惠扶持政策。**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享受居民价格政策, 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理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责任单位: 区

发展改革委)建立民政、税务部门共享的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信息通报机制,落细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税费减免政策,提高税收减免工作效率。(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民政局)

#### **(四)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12. 推进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编制并发布贵池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点相关内容纳入市级及镇街国土空间等规划,合理确定设施种类、数量、规模以及布局,形成结构科学、功能完备、布局合理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作为土地出让前置条件,新建居住区以及老城区与已建成居住区改造,应当将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新建居住区按照每百户不得低于30平方米、单体面积不得低于350平方米的标准集中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按照每百户不得低于20平方米标准配置养老服务设施,各镇街道配建情况纳入区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治理,制定配建达标三年行动计划。制定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具体工作方案,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不足的,可通过补建、购置、租赁、改

造等方式予以解决,或在相邻新建项目内予以补足,确保到2025年基本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政府投入资源或者出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要优先用于基本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3. 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基础作用。**各镇街道要综合考虑区域内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床位需求,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合理确定公办养老机构床位规模下限,做好规划建设和保运转等工作。2023年底前,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管理制度,明确老年人入住条件和排序规则,强化对失能特困老年人的兜底保障。对符合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抚恤优待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可设立光荣间。支持有条件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逐步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重度残疾人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老年人,提供低偿或无偿的集中托养服务。积极申报省级失能老年人集中托养试点。(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积极协助市光荣院做好我区集中供养对象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局)

**14. 推动公办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实施公办养老机构“三达标”提升行动,提升公办养老机构覆盖能力、服务质量安全达标率、机构入住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专门照护失智老年人的公办



养老机构，支持公办养老机构增设失智老年人照护专区。优化现有公办养老机构结构，关停撤并地理位置偏远、供养人数较少、服务功能较弱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2023 年底前，确保我区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区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投入运营。到 2025 年，镇街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为一级至二级服务等级的达到 80%以上、区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为二级至三级服务等级达到 100%。(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管理制度，合理确定工作人员薪酬待遇，鼓励通过在绩效工资分配中建立与岗位绩效、职业技能水平挂钩的考核激励机制。2023 年 6 月底前，各镇街道建立相关考核激励机制，鼓励特困供养机构在满足特困人员供养需求的前提下向社会开放。到 2025 年底，包括农村敬老院在内的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率达到 60%以上。(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5. 培育优质市场主体。**提升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体系的支持能力，强化国有经济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的有效供给。培育发展以普惠型养老服务为主责主业的国有企业。(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2023 年起，对具有养老服务功能的国有企业以及承担部分养老服务功能的国有企业，进行养老服务业务分账核算、分开考核。(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完善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政

策，支持按需以市场化原则购买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五)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可及化水平**

**16. 丰富社区养老服务功能。**综合考虑地区人口密度、老年人口分布状况、服务需求、服务半径等因素，统筹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选址和布局。依托镇街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提供家庭养老指导服务，共同构建定位精准、功能互补、方便可及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就近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浴助洁、康复护理等服务。2025 年底前，打造 1 个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责任单位：区民政局)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因地制宜提供居家养老服务，鼓励推行“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就近提供老年送餐、探视走访等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7. 推进老年助餐服务行动。**2023 年全区新增老年食堂(助餐点)不少于 22 个，其中新增城市老年食堂(助餐点)不少于 10 个，农村老年食堂(助餐点)不少于 12 个，镇街道、村(社区)覆盖率达到 30%以上。到 2025 年，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均衡、方便可及、多元主体参与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切实为全区有助餐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真正解决老年人“吃饭难”问题。(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8. 增强居家养老照护能力。**实施失

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培训计划，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对符合脱贫劳动力、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条件的参训人员，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积极争取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围绕满足生活照料、起居行动、康复护理等需求，合理确定家庭适老化改造的范围和资助标准，继续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重点对纳入分散特困供养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将改造对象范围适度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等。引导社会化专业机构为其他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2025 年底前，完成不少于 1132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支持居家适老化市场发展。鼓励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残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9. 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鼓励开展无障碍环境认证，提升无障碍环境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残联）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平台进行适老化、无障碍改造，降低老年人应用数字技术的难度，采取传统服务和智能化创新服务并行方式，提供多元化、个性化、贴心暖民的便利服务。（责任单位：区数据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

### 三、组织保障

**(一)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各级党委政府落实《贵池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主体责任，发挥党领导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发挥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协调作用，研究并推动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加大考核激励。**每年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相关指标纳入区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积极争取国务院、省政府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督查激励，建立基本养老服务评价机制。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责任，落实支持政策，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三)强化综合监管。**严格落实省、市养老服务监管责任清单，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动态监测和评估评价机制，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养老服务机构质量日常监测，全面实施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强化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处置工作中的防范、监测、预警和及时移送责任，严厉打击干扰养老服务行业发展的无证小养老院等，依法查处不规范经营行为。民政、市场监管部门探索开展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

**(四)凝聚社会共识。**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类媒介作用，

积极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基本养老服务各方面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提高广大群众对发展基本养老服务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充分调动各方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及时

总结经验做法，充分听取意见并提前做好风险评估。

**附件：**1. 贵池区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2. 贵池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 附件 1:

# 贵池区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汪赛荣

召集人：汪正祥(区政府办公室)

桂进兵(区民政局)

成员：蔡松(区委组织部)

赵俊(区委编办)

刘震(区发展改革委)

疏东青(区教育体育局)

吴利平(区科技局)

杜向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汪徐德(区司法局)

宋雨(区公安分局)

张明(区民政局)

汪奇峰(区财政局)

王景文(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吴茂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刘波(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朱王成(区卫生健康委)

叶梅(区应急局)

钱畅(区消防救援大队)

夏友高(区文化和旅游局)

吴参明(区税务局)

闻强(区市场监管局)

胡丛林(区林业局)

胡海(区融媒体中心)

潘佳佳(区统计局)

吴东升(区医保局)

桂金平(区退役军人局)

王彦安(区交通运输局)

钱立祥(区数据资源局)

桂光宇(区乡村振兴局)

陈露(团区委)

许丽芳(区残联)

区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主要承担联席会议组织联络和协调等日常工作，桂进兵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附件 2:

## 贵池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部门
1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老年人休闲优待服务	参观公园、公共博物馆(院)、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等。	物质帮助	老年人免费进入公园、公共博物馆(院)、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等。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按照《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	在省级统筹下建立市、区两级政府养老保险工作责任分担机制。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调剂金建立前，各统筹地区收支缺口由同级财政承担。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3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基础养老金	物质帮助	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等文件执行。	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政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的老年人	保险	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对符合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员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基金支出。	障局、区 财政局
4		就餐补贴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就餐补助。	物质帮助	对常住贵池区 70-79 周岁、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分别给予每人每天 2 元、3 元的就餐补助；对贵池区户籍 60 周岁及以上城乡低保、分散特困供养、重度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老年人和市级以上劳动模范、获得二等功(含重点优抚对象)以上奖励的特殊贡献老年人，给予每人每天 3 元的就餐补助。	市级以上资金补助基础上，区财政统筹安排	区民政局
5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照护服务	按照省级统一制定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标准和《池州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办法》执行。	区财政局负责，区财政统筹，市以上财政适当补助。	区民政局
6		老年人健康管理	每年提供 1 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	照护服务	按照国家《基本卫生公共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中央与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区卫生健康委

			指导。每年提供 1 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包括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7	7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城市公共交通费用减免。	物质帮助	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区财政统筹。	区交通运输局
8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高龄津贴	为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物质帮助	年满 80 周岁至 89 周岁的高龄老人,每人每月享受 30 元高龄补贴; 年满 90 至 99 周岁的老人,每人每月享受 60 元高龄补贴; 100 周岁以上每人每月享受 300 元高龄补贴。	市级以上资金补助基础上, 区财政统筹安排	区民政局
9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为具有贵池区户籍的 60 周岁及以上分散特困供养人员、60 周岁以上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发放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物质+服务帮助	城市地区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月 200 元, 农村地区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月 100 元。原则上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	市级以上资金补助基础上, 区财政统筹安排	区民政局
10		家庭适老化改造	按照相关标准, 分年度逐步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	照护服务	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逐步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改造内容参考《安徽省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建议清单》, 给予补贴的改造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市级以上资金补助基础上, 区财政统筹安排	区民政局

					基本项目范围，具体项目和补助标准由各地立足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乡发展实际确定。		
11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护理补贴	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护理补贴。	物质+服务帮助	对具有贵池区户籍的特困供养人员或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按照 80 周岁及以上的能力等级评定为 1 级的轻度失能失智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 元，80 周岁及以上的能力等级评定为 2 级的中度失能失智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 200 元，60 周岁及以上的能力等级评定为 3 级的重度失能失智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 300 元的标准给予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护理补贴。原则上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对同时符合多项补助条件的应从高享受。	市级以上资金补助基础上，区财政统筹安排	区民政局
12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照护服务	对照顾失能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每年不少于 1 次养老护理技能培训。	市级以上资金补助基础上，区财政统筹安排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
13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最低社会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	生活帮扶	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区财政	区民政局



	范围的老年人		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适当补助。	
14	特困老年人	分散供养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区民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乡人均消费支出的60%,且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为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3档,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月工资标准的50%、30%、4%,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照料护	市级以上资金补助基础上,区财政统筹安排	区民政局
15	特困老年人	集中供养	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区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理标准分别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月工资标准的35%、20%、3%,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不得高于当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市级以上资金补助基础上,区财政统筹安排	区民政局
16	特殊困难老年人	探访服务	面向高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残疾、计	关爱服务	通过电话、上门探访等形式,每周探访1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区民政局

			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开展精神慰藉等探访关爱服务。				
17	对国家和社 会作出特 殊贡献的 老年人	集中供养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照 护 服 务	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光荣院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区退 役 军 人 局
18	计划生 育特 殊家 庭老 年人	优先享 受机 构养 老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照 护 服 务	按照省级制定的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管理制度执行。		区卫 生 健 康 委、 区 民 政 局
19	经认定 符合条 件的残 疾老年 人	困难残 疾人 生活补 贴和重 度残 疾人 护 理补 贴	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或脱贫人口(稳定贫困户除外)中的残疾老年人提供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	物 质 帮 助	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市 级 以 上 资 金 补 助 基 础 上， 区 财 政 统 筹 安 排	区 民 政 局、 区 残 联

			二级的重度残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20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社会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物质帮助	按照《安徽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办法》执行。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区以上财政适当补助。	区民政局

#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池区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贵政办〔2023〕1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天湖风景区、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贵池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 贵池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一) 指导思想
- (二) 编制依据
- (三) 适用范围
- (四) 工作原则

### 二、组织指挥体系

- (一)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职责
- (二)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 (三)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专项工作组
- (四)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五) 城市防汛抗洪指挥部及其职责
- (六) 现场抢险救援指挥机构
- (七) 工作组、专家组

### 三、应急准备

- (一) 责任落实
- (二) 预案准备

- (三) 工程准备

- (四) 物资准备

- (五) 队伍准备

- (六) 培训演练

- (七) 信息化支撑

- (八) 宣传教育

- (九) 防汛抗旱检查

### 四、监测预报预警

- (一) 监测预报

- (二) 预警发布

- (三) 预警响应

### 五、应急响应

- (一) 一级应急响应

- (二) 二级应急响应

- (三) 三级应急响应

- (四) 四级应急响应

(五) 不同灾害应急处置的衔接配合机制

(六) 安全防护与医疗救护

(七) 社会动员

(八) 信息报送及发布

(九) 应急终止

## **六、应急保障**

(一) 资金保障

(二) 通信保障

(三) 交通保障

(四) 供电保障

(五) 治安保障

## **七、后期处置**

(一) 善后工作

(二) 工作评价与灾害评估

## **八、附则**

(一) 名词术语解释

(二) 预案管理与更新

(三) 奖励与责任

(四) 预案解释部门

(五) 预案实施时间

## 一、总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市防办工作要求，依法高效有序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建设现代化贵池提供坚实的安全保证。

###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安徽省抗旱条例》《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安徽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池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贵池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预案，按照《安徽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池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

### (四)工作原则

防汛抗旱工作在党的领导下，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为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依法防控、科学调度、防汛

抗旱统筹，全民参与、军地协同、平战结合的原则。

## 二、组织指挥体系

### (一)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职责

区人民政府设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指导、监督全区防汛抗旱工作。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省委、省政府、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

(2)制定全区防汛抗旱工作政策、制度等;

(3)依法组织制定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洪水防御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调度运用影响重大的防洪抗旱工程设施;

(4)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5)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督促地方党委和政府落实主体责任,监督重要工程和重点地区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

(6)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

(7)指导地方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完善组织体系,建立健全与下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组织协调等工作机制;

(8)承担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职责。

#### 1. 区防指组成

区防指由区委书记、区长分别担任政委、指挥长,区委副书记任副政委,

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任第一副指挥长，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区人武部政委、区政府分管住建工作的副区长、区应急局局长、区水利局局长和区气象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直工委、区人武部、区应急局、区水利局、区气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体育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融媒体中心、区供销社、国网贵池供电公司、电信贵池分公司、移动池州分公司、联通池州分公司、铁塔池州分公司、国元保险贵池支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

## 2. 成员单位职责

区人武部负责协调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组织民兵力量参加抗洪抢险、抗旱救灾、转移营救危险地区群众等重大抢险救灾行动。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区防汛抗旱重大事件协调事宜，督查、督办各地各部门防汛抗旱工作。

区委组织部负责督查各级行政首长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情况，掌握党政领导干部在组织抗洪抢险、抗旱和救灾工作中履职情况。

区委宣传部负责把控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宣传及舆论导向，组织、协调和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新闻宣传

报道工作。

区直工委负责做好区直部门党员动员，组织党员突击队等工作，督促党员积极响应区委、区政府、区防指号召参与防汛抗旱工作，并对党员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区应急局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各地和相关部门的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较大及以上水旱灾害的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助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组织险情巡查、应急处置，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洪水围困人员；负责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

区水利局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水旱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发布水情旱情。

区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气象分析和预测，及时发布预报预警；对汛期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及时向区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预报信息；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救灾现场气象保障服务，适时组织人工增雨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防汛抗旱设施规划和建设工作，负责防汛抗旱设施建设、重点工程除险加固、水毁工程修复投资计划的协调安排；根据区防指和

区防指办的动用指令，负责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和组织调出（抗洪抢险物资储备、调用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负责电力建设工程防洪安全监督管理，承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保障防汛抗洪抢险和抗旱电力应急供应，协调落实农业抗灾用电指标。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各类学校加强防洪避险知识宣传，指导在校师生及时开展应急避险工作，督促指导受灾学校开展灾后自救和恢复教学秩序等工作。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控，协调做好防汛抗洪救灾和灾后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协调保障公众移动通信网的通信畅通，协调全区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为防汛抗旱提供通信保障。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运送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的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洪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相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安排受灾危险区民政福利机构人员、设施及财产安全转移等工作，负责全区水旱灾害的慈善捐赠工作，组织、指导和开展慈善捐赠活动。

区司法局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宣传和本系统防汛抗

旱工作，督促指导镇街、管委会和防汛抗旱相关部门依法行政。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防汛抗旱资金，根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及时下拨中央和省、市、区防汛抗旱救灾资金并加强资金监管。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协调解决防汛抢险取土用地问题。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指导水环境质量应急监测，为实施防洪、供水调度提供水质状况信息，协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协助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做好主城区城市排水防涝、抗旱保供、防台风工作，保障主城区区管道路市政设施安全运行。指导各地排水防涝、抗旱保供、防台风及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安全运行工作。对受灾房屋进行鉴定，指导危房改造和灾后重建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水路及工程设施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抢险救援力量实施公路、水路抢通保通，保障工程设施安全；协助征调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所需车辆、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优先运送受灾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负责协调贵池区境内内河水上市舶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水上作业船舶回港避风，紧急防汛期督促船舶服从防洪调度。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掌握农业洪涝、



旱灾信息，组织开展农业抗旱、排涝、生产救灾和恢复的指导、技术服务；指导渔业船只做好防台风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洪涝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及时向区防指提供洪涝旱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文化经营单位、旅游景区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各级广播、电视等媒体及应急广播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及时组织播发经区防指审定的防汛抗旱预警、汛(旱)情公告，准确报道汛情、旱情、灾情和各地防汛抗旱重要信息；组织指导各级应急广播覆盖区域建设并明确使用单位，完善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对接机制，实现信息共享。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户外广告等设施进行监督检查，落实防风防雨措施，防止高空物体坠落事故发生。根据汛情、旱情需要，组织执法大队队员参加抗洪抢险工作，承担营救危险地区群众、抗旱应急送水等重大紧急任务，配合做好主城区重点易涝部位风险排查、应急处置、抢险救援等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抗洪抢险排涝、遇险群众救助；协助做好受旱地区群众生活保障用水救助工作。

区融媒体中心及时组织报道经区防指审定的防汛抗旱预警、汛(旱)情通告，准确报道汛情、旱情、灾情和各地防汛抗旱重要信息。

区供销社负责所辖供销物资、仓库的防汛安全，储备必要的防汛抗旱物资，根据需要及时调配。

国网贵池供电公司负责其所属水库水电站、电力设施的防洪及电力调度安全工作，保障防汛、排涝、抗旱的电力供应。

移动、联通、铁塔池州分公司、电信贵池分公司负责协调全区通信运营企业和有关专网单位，为防汛抗旱提供通信保障；根据汛情需要，及时调度应急通信设施，保障抢险救援现场通信需要，确保公用通信网设施的防洪安全和通信畅通。

国元保险贵池支公司负责洪涝旱灾的灾后保险理赔监督工作，根据汛情旱情发展情况，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受灾和理赔进度。

## **(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为区防指办事机构，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设在区应急局。主要职责是：

(1)组织拟订并实施区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收集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和防汛抗旱行动情况等；

(3)组织防汛抗旱会商，分析研判防汛抗旱形势，提出应对方案与建议；

(4)协调、监督各地各部门落实区防指工作部署；

(5)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防汛抗旱队伍建设、防汛抗旱宣传教育和

培训演练；

(6) 组织指导对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的调查评估。

区防办设主任 1 名，由区应急局局长担任；设副主任若干名，由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担任。

### **(三)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专项工作组**

区防指成立由相关成员单位牵头的专项工作组，按照防汛应急响应要求和《贵池区防范应对水旱、台风和雨雪冰冻灾害集中办公暂行规定》进行合署办公，联合值守、会商、指挥。专项工作组组长、副组长分别由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相关单位根据工作任务确定。专项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和部门负责制相结合的工作责任制度。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区防指可对专项工作组进行调整。

#### **1. 指挥协调组**

区应急局为组长单位，区水利局为副组长单位。负责协助区防指领导开展指挥调度，组织防汛会商，提出工作建议；汇总掌握防汛抗洪抢险信息，起草相关文稿，发布相关信息；根据需要，派出抢险技术专家。

#### **2. 预报预警组**

区气象局为组长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为副组长单位。负责雨情、洪水、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指导、督促地方预警发布和危险区人员转移避险。

#### **3. 防洪调度组**

区水利局为组长单位。负责区防指

调度的防洪工程调度和突发应急调度，对接国家防总、流域防总、省防指、市防指开展防洪调度，指导、监督各地防洪调度。

#### **4. 队伍和物资调度组**

区应急局为组长单位，区水利局、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为副组长单位。负责全区各类防汛抢险救援队伍和防汛抢险物资统一调度，协调做好突发险情灾情现场处置前后方联动；根据需要，向省应急厅、市应急局申请物资和队伍支持。

#### **5. 督导检查组**

区应急局为组长单位，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副组长单位。负责工作组派出、检查情况汇总、督促整改、调查核实等工作。

#### **6. 宣传报道组**

区委宣传部为组长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为副组长单位。负责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手段常态化广泛宣传防御台风、山洪、地质灾害和避灾救灾等知识；负责对内对外宣传报道(工作动态、典型事例、领导活动)，收集汛情和灾情影像资料，及时更新防汛动态信息；负责区外新闻媒体接待等工作；制作防灾抗灾救灾专题片和防灾警示片。

#### **7. 恢复重建组**

区发展改革委为组长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教育体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网贵池供电公司、国元保险贵池支公司作为副组长单位。负责做好灾后重建的相关工作。

#### **(四)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园区管委会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区委、区政府、区防指和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的防汛抗旱工作。有防汛抗旱任务的行政村(社区)明确防汛抗旱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防汛抗旱措施。

#### **(五)城市防汛抗洪指挥部及其职责**

区政府分管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副区长参加城市防洪指挥部，在市防指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市区防汛抗洪排涝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区范围内的镇街和管委会服从城市防洪指挥部的统一调度。

#### **(六)现场抢险救援指挥机构**

发生重大险情等突发事件时，可以组建现场抢险救援指挥机构，由当地党委或政府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长，必要时，区委、区政府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长，组织、指挥、协调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 **(七)工作组、专家组**

##### **1. 工作组**

区防指成立工作组，由区防指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带队，赴一线指导督促地方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 **2. 专家组**

区防指成立专家组，由相关专业的技术、管理、抢险救援专家组成，为防汛抗旱指挥决策、应急处置等提供咨询和建议。专家组成员所在单位应支持专

家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 **三、应急准备**

#### **(一)责任落实**

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分级负责制、部门责任制、技术责任制、岗位责任制、分包责任制等各类防汛抗旱责任制，确保防汛抗旱责任全覆盖、无盲区。

(1)健全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充实与行政区域内防汛抗旱任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力量，构建上下对应、贯通的防汛抗旱指挥体系。

(2)落实区包镇(街道)、镇包村(社区)的逐级包保工作责任机制。落实堤防、水库、城镇等重点地区和重要工程防汛行政责任人。

(3)对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灾害)威胁区、水库下游、行洪通道、圩口、低洼易涝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高风险区域划分人员转移避险网格，明确监测、巡查、预警责任人和包保到户到人的转移责任人。落实城市隧道、下穿立交、地下空间、下沉式建筑、在建工地基坑等高风险部位管理单位防汛责任人。

#### **(二)预案准备**

各级各相关部门加强预案编制、编订和研究，不断完善防汛抗旱预案体系。

(1)各镇街(管委会)负责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突发重大险情应急抢险预案。各村(社区)负责修订相应应急预案和规划应急撤离路线。

(2)水利部门负责修订完善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防御洪水方案、洪水

调度方案、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对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编制工程应急抢险方案；指导基层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修订完善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

(4) 发展和改革、教育、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监督行业重点单位、基础设施管理单位编制防汛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响应措施和预警联动。

### **(三)工程准备**

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在建开口工程复堤复坝任务。整治消除各类防洪工程度汛隐患，确实在汛前无法消除的，落实应急措施。落实汛期在建涉水工程和病险工程安全度汛责任和方案措施。

### **(四)物资准备**

1.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重点防洪工程管理部门以及受洪水、干旱威胁的单位应储备必需的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物资。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以备急需。

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调用本行政区域内防汛抗旱物资，组织财政、水利、应急、发展和改革(粮食和储备)等部门，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完善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体制机制，做好物资规划计划、资金保障、储备管理、调拨使用、轮换更新等工作，提高物资管理调运信息化水平。

3.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了解

掌握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的更新换代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优化物资储备布点，拓展储备方式，适当开展协议和产能储备。对大型设备需求，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紧急情况下，可向社会公开征集。

### **(五)队伍准备**

1. 各镇街(管委会)应加强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援专业队伍建设，统一调动本行政区域内各类防汛抗旱队伍，提高队伍管理调动信息化水平。

2. 加强军地联动，针对重点区域、重要堤段预置任务部队；加强国家、省级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民兵队伍防汛抢险救援技能训练和装备配备。

3. 应急部门依托建筑施工企业和相关企事业单位组建防汛专业抢险队伍，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等部门根据职责组建本系统内专业队伍，为防汛抗旱提供保障。

4. 各镇街(管委会)、村(社区)应加强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组建基层应急队伍，其中镇街(管委会)不少于 50 人，村(社区)不少于 15 人。

5. 各相关镇街(管委会)根据巡堤查险任务，按照相关规定，组织行政区域内群众和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组建巡堤查险队伍，并进行登记造册。堤防工程管理部门根据堤防所在行政区域，并结合堤防防洪保护受益范围，划分巡堤查险任务和区段，报区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确定。堤防跨行政区域的，由上一级确定。

6. 支持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加强防汛抢险救援技能训练和装备配备，鼓励依法有序参与抗洪抢险。

7. 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防汛抢险队伍。

#### **(六)培训演练**

##### **1. 培训**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实施防汛抗旱知识与技能培训，各级各部门及相关单位组织防办工作人员、防汛专业抢险队伍负责人和防汛抢险技术骨干、镇(街道)村(社区)级防汛抗旱负责人、基层应急队伍、巡堤查险人员等的培训。

##### **2. 演练**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定期组织举行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暴雨洪涝易发区域的镇街(管委会)、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每年应至少开展1次有针对性的演练。专业抢险队伍应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每年有针对性地进行防汛抢险演练。

#### **(七)信息化支撑**

各级防办在充分利用相关部门既有成果的基础上，组织加强信息化建设，促进互联互通，深化监测、监控、工程、地理、预报、预警等各类信息共享，积极推进指挥调度可视化、场景化、可量化。各部门应按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

#### **(八)宣传教育**

各级各部门多渠道、多形式开展防灾避险知识宣传教育，推动防灾避险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增强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提高风险识别、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 **(九)防汛抗旱检查**

各部门组织开展行业汛前大检查，查找薄弱环节，限期整改，消除隐患。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汛前至少对各项准备工作组织开展1次综合检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演练、查物资、查通信，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跟踪督促整改。

### **四、监测预报预警**

#### **(一)监测预报**

气象部门负责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水利部门负责水情(江河洪水、山洪)、旱情监测预报；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田涝渍、土壤墒情监测预报。各部门应及时将监测预报结果报送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同时抄送有关部门。

#### **(二)预警发布**

1. 气象部门负责暴雨、台风预警发布，水利部门负责水情(江河洪水、山洪)、旱情预警发布，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预警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气象部门负责城市内涝预警发布，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田涝渍预警发布。

2. 水利、气象等部门应开展重大灾害性天气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重大气象、水文灾害

作出评估，按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 各相关部门应规范预警发布内容、范围、程序等，按照专群有别、规范有序的原则，科学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加密重要时段预警发布；针对暴雨洪水影响跨行政区域的，完善跨区域预警联动机制；建立预警“叫应”机制，确保高等级预警信息第一时间使相关防汛责任人知晓。

4.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水利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调度防洪工程可能对上下游造成影响时，应提前向受影响的下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或基层组织发布预警。地方人民政府、基层组织接到预警后，必须立即组织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5. 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涝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临近行政区域的，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6. 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部门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相关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

7. 水库(水闸)管理单位按控制运用办法决定泄洪时，应提前向泄洪影响区域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基层组织发出预警；当水库出现险情征兆时，水库管理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在第一时间

向预计垮坝淹没区域的相关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垮坝时，水库管理单位应提早向预计垮坝淹没区域的相关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和工程抢护争取时间。

8. 镇街(管委会)、村(社区)应健全广播、警报器、大喇叭等预警发布设施，畅通电视、网络、移动通信、大屏等预警发布渠道，必要时组织人员逐户通知，实现预警传播快速、精准和全覆盖。突出学校、医院、敬老院、儿童福利机构、在建工地等特殊场所，山洪地质灾害威胁区、低洼易涝区、旅游景区、农村偏远地区等重点区域和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的针对性预警工作。

9.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本级相关部门的预警挂钩，把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各相关部门建立预报预警评估制度，每年汛后对预报预警精确性、有效性进行评估。

### (三)预警响应

**1. 当发布暴雨预警时，各级各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防办视情组织多部门会商研判，明确重点影响区域和防范应对工作重点，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建议，加强对各地暴雨防范应对工作的指导督促。

(2) 区气象局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加密天气预报。

(3) 区水利局密切监视水情变化，做好重要江河湖库水情预报，视情调度重要江河湖库预泄；指导督促水工程管理

单位按照工程控制运用办法等规定进行调度运用，加强水工程维护、巡查。

(4)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督促指导专业队伍和群测群防员加密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

(5)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区气象局组织指导城市内涝预警发布，督促指导各地做好城市下穿式立交、建筑施工场所、地下空间、隧道、下沉式建筑、在建工程基坑等市政设施内涝隐患排查整治及应急排涝准备等。

(6) 区文化和旅游局组织指导旅游安全提示信息发布，必要时督促关闭涉山涉水旅游景区，疏散游客。

(7) 区委宣传部协调指导主流媒体按照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广泛发布预警和安全提示信息。

(8)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协调移动、联通、铁塔池州分公司和电信贵池分公司等各大运营商按照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广泛发布预警和安全提示信息。

(9) 各镇街和管委会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安排部署，提前转移危险区域人员，做好暴雨防范和应对工作。当地人民政府及时组织做好高等级预警下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工作，对重点部位和灾害易发区提前预置抢险救援力量。

## **2. 当发布江河洪水预警时，各级各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防办组织多部门会商研判，提出防御措施和启动应急预案建议，加强对各地洪水应对工作的指导督促。

(2) 区水利局密切监视水情变化，及

时预报重要江河湖库洪水；按照洪水调度方案、工程控制运用办法等规定实施重要水工程调度，适时提出防御洪水调度建议；指导督促水工程管理部门按照工程控制运用办法等规定进行调度运用，做好水工程巡查和险情抢护。

(3) 区应急局指导协助各地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准备，视情提前预置防洪重点部位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

(4) 区交通运输局督促指导做好行洪河道内桥梁、受洪水威胁公路的巡查、监视，及时发布公路通阻、航道通航预警信息，保障公路通行，加强通航安全管理，做好水毁公路抢修准备。

(5) 区文化和旅游局组织指导各地各有关景区发布旅游安全提示信息，必要时督促关闭涉山涉水旅游景区，及时疏散游客。

(6) 各镇街和管委会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立即动员部署，提前安排可能发生超警戒水位江河、超汛限水位水库的巡查防守，视情提前转移洪涝危险区域人员，及时开机排涝。

## **3. 当发布山洪预警时，各级各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防办根据山洪灾害防御形势，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基层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指导督促。

(2) 区水利局针对受山洪灾害威胁地区及时发布山洪灾害实时预警。

(3) 区应急局组织指导各地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准备。

(4) 区交通运输局督促指导各地做好山洪灾害危险区内道路管护和通行安

全提示。

(5) 区文化和旅游局组织指导旅游安全提示信息发布，督促关闭山洪灾害危险区内涉山涉水旅游景区，疏散游客。

(6) 基层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将预警信息通知到户、到人，按照预案提前组织危险区群众转移。

#### **4. 当发布台风预警时，各级各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防办组织多部门会商研判，明确台风重点影响区域和防范应对工作重点，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建议，加强对各地台风防御工作的指导督促。

(2) 区气象局密切监测台风发展趋势，跟踪监测台风路径、风力及影响范围。

(3) 区水利局加强重要水工程调度，减轻洪水风险。

(4) 区应急局组织指导各地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准备。

(5)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各地做好临时构筑物、建筑工地、高空作业等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

(6) 区交通运输局督促指导做好渡口、在航运输船舶安全管理工作。

(7) 区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各地做好作业渔船管理、农业设施加固等工作。

(8) 各镇街和管委会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立即动员部署，视情提前转移危险区内群众，做好大水面河湖堤防防风挡浪工作。

#### **5. 当发布旱情预警时，各级各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防办根据区域抗旱形势，作出

相应工作安排，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建议，加强对相关地区防旱抗旱工作的指导督促。

(2) 区气象局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3) 区水利局加强旱情、墒情监测预报，做好重要水工程蓄水、引水、提水、调水，增加可用水源；指导做好乡村群众安全饮水工作。

(4)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协助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做好城镇供水保障工作，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做好农业抗旱工作，其他部门根据职责做好抗旱工作。

(5) 相关地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加强组织动员，做好各项防旱抗旱准备，及时开展抗旱浇灌、应急送水等工作。

### **五、应急响应**

按洪涝、干旱、台风等灾害严重程度和范围，应急响应行动分为一、二、三、四级。一级应急响应级别最高。

#### **(一)一级应急响应**

##### **1. 启动响应条件与程序**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一级应急响应：

(1) 黄湓闸下水位超 18.42 米(吴淞高程，下同)，或池口水位超 17.22 米，或大通站水位超 16.64 米；

(2) 秋江圩、大同圩、万兴圩、同义圩、联丰圩、双丰圩等万亩以上圩口堤防发生决口；

(3) 四岭水库、马衙水库、滴水崖水库、西山水库、八一水库、电厂大水库发生垮坝；

(4) 发生面积大于 15 万亩的洪涝灾



害；

(5) 多个镇(街道)发生特大干旱，城区发生极度干旱且预报未来一周无透墒雨；

(6) 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况。区防办提出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区防指第一副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审核后，报区防指指挥长批准；遇紧急情况，由区防指指挥长决定。必要时，区委、区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 2. 一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区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区防指成员参加，相关镇街(管委会)根据需要参加，分析防汛抗旱形势，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必要时，提请区委、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汇报并作出工作部署。响应期间，根据汛(旱)情况发展变化，受区防指指挥长委托，可由区防指第一副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主持会商。

(2) 区防指副指挥长带班，必要时区防指指挥长或第一副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到区防指办公室调度指挥；区防指专项工作组在规定地点合署办公，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加强对汛(旱)情的监视，将情况上报市防办和区委、区政府，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

(3) 区防指可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或发布抗旱紧急通知。

(4) 区防办按照防汛抗旱责任分工提请区政府领导带队赴一线督查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必要时提请区委统一安排区领导分片督查指导。根据需要，派出

区级专家组，视情提请区委、区政府派出督查组赴相关地区督查防汛抗旱工作。

(5) 有关单位做好区级防汛抗旱物资调拨准备，区级相关抢险救援队伍实行24小时备勤，防汛物资和队伍前置到防洪重点地区，区人武部协调现役部队和民兵应急力量前置到防洪重点地区。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全力做好有关工作。

(6) 区防指视情在主流媒体发布汛(旱)情公告，宣传报道汛(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行动情况；区防指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7) 各镇街(管委会)防汛抗旱指挥部全面承担本区域的防汛抗旱工作，由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安排部署防汛抗旱工作，并将工作情况报区政府和区防指。防汛应急响应期间，各地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委托相关负责同志在指挥部24小时应急值守。按照本级应急预案要求和区防指统一调度，全力做好辖区内和友邻地区防汛抗旱和抗灾救灾工作。

(8) 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相关镇街(管委会)防指、区防指成员单位每日7时、17时前将工作情况报区防办；抗旱应急响应期间，相关镇街(管委会)防指、区防指成员单位每日16时前将工作情况报区防办。信息报送实行“零报告”。

## (二) 二级应急响应

### 1. 启动响应条件与程序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二级应急响应：

(1) 黄湓闸下水位超15.80米，池口

水位超 15.00 米，大通站水位超 14.40 米；

(2) 秋浦河、白洋河、九华河、大通河、黄湓河等通江内河一条以上发生超保证水位的洪水；

(3) 秋江圩、大同圩、万兴圩、同义圩、联丰圩、双丰圩等万亩以上圩口堤防、涵闸、泵站发生重大险情；

(4) 唐田圩、查村圩、丰收圩、跃进圩、新丰圩、庆丰圩、普丰圩堤防堤防发生决口，或小(一)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小(二)型水库发生垮坝；

(5) 发生面积大于 10 万亩的洪涝灾害；

(6) 多个镇(街道)发生严重干旱，城区发生重度干旱且预报未来一周无透墒雨；

(7) 台风可能或已经对我区产生严重影响；

(8) 当区气象部门发布气象灾害暴雨红色预警，会商研判可能发生重大洪涝灾害时；

(9) 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况。

区防办提出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审核后，报区防指第一副指挥长批准；遇紧急情况，由区防指第一副指挥长决定。

## 2. 二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区防指指挥长或委托第一副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区防指相关成员参加，相关镇街(管委会)根据需要参加，分析防汛抗旱形势，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必要时，提请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汇报并作出工作部署。响

应期间，根据汛(旱)情况发展变化，受区防指指挥长或第一副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委托，可由区防指副指挥长主持会商。

(2) 区防办负责同志带班，必要时区防指专项工作组在规定地点合署办公，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加强对汛(旱)情的监视，将情况上报市防办和区委、区政府，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

(3) 区防指可依法宣布部分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期，或发布抗旱紧急通知。

(4) 区防指派出由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带队的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区政府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按分工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督查。根据需要，派出区级专家组，提请区委、区政府派出督查组赴相关地区督查防汛抗旱工作。

(5) 有关单位做好区级防汛抗旱物资调拨准备，区级相关抢险救援队伍实行 24 小时备勤，必要时，防汛物资和队伍前置到防洪重点地区。区人武部做好现役部队和民兵应急力量调派准备，必要时，协调现役部队和民兵应急力量前置到防洪重点地区。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 区防指视情定期在主流媒体发布汛(旱)情公告，区防办视情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7) 相关镇街(管委会)防汛抗旱指挥部全面承担本区域的防汛抗旱工作，由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安排部署防汛抗旱工作，并将工作情况报区政府和区防指。防汛应急响应期间，

相关镇街(管委会)党政负责同志在指挥部 24 小时应急值守;按照预案组织防汛抢险或组织抗旱。

(8)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相关镇街(管委会)防指、区防指成员单位每日 9 时前将工作情况报区防办;抗旱应急响应期间,相关镇街(管委会)防指、区防指成员单位每周一、周四 12 时前将工作情况报区防办。信息报送实行“零报告”。

### **(三)三级应急响应**

#### **1. 启动响应条件与程序**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三级应急响应:

(1)黄湓闸下水位超 15.80 米,或池口水位超 15.00 米,或大通站水位超 14.40 米;

(2)秋浦河、白洋河、九华河、大通河、黄湓河等通江内河两条以上全线发生超警戒水位的洪水;

(3)秋江圩、大同圩、万兴圩、同义圩、联丰圩、双丰圩等万亩以上圩口堤防发生较大险情或主要内河、湖保护交通干线和重要设施的千亩以上圩堤发生重大险情;沿江圩口堤防、涵闸、泵站或保护城镇圩口堤防发生较大险情;

(4)小(一)型或重要小(二)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5)发生面积大于 5 万亩的洪涝灾害;

(6)多个镇街道发生中度干旱或城区发生中度干旱且预报未来一周无有效降雨;

(7)台风可能或已经对我区产生较重影响;

(8)当区气象部门发布气象灾害暴

雨橙色预警,会商研判可能发生较大洪涝灾害时;

(9)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况。

区防办提出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区防指副指挥长审核后,报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批准;遇紧急情况,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决定。

#### **2. 三级应急响应行动**

(1)区防指第一副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相关镇街(管委会)根据需要参加,分析防汛抗旱形势,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响应期间,根据汛(旱)情况发展变化,受区防指第一副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委托,可由区防指其他副指挥长主持会商。

(2)区防办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必要时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应急值守;加强对汛(旱)情的监视,将情况上报市防办和区委、区政府,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

(3)区防办派出由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带队的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必要时由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带队。根据需要,派出区级专家组。

(4)有关单位做好区级防汛抗旱物资调拨准备,区级相关抢险救援队伍加强备勤。区人武部做好现役部队和民兵应急力调派准备。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5)区防指视情在主流媒体发布汛(旱)情公告。

(6)相关镇街(管委会)防汛抗旱指

挥部全面承担本区域的防汛抗旱工作，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安排部署防汛抗旱工作，并将工作情况报区政府和区防指。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相关镇街(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在指挥部 24 小时应急值守；按照预案组织防汛抢险或组织抗旱。

(7)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相关镇街(管委会)防指、区防指成员单位每日 9 时前将工作情况报区防办；抗旱应急响应期间，相关镇街(管委会)防指、区防指成员单位每周一、周四 12 时前将工作情况报区防办。信息报送实行“零报告”。

#### **(四)四级应急响应**

##### **1. 启动响应条件与程序**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四级应急响应：

(1)秋浦河、白洋河、九华河、大通河、黄湓河等通江内河之一发生超警戒水位的洪水；

(2)秋江圩、大同圩、万兴圩、同义圩、联丰圩、双丰圩等万亩以上圩口堤防发生一般险情，或保护交通干线和重要设施的千亩以上圩堤发生重大险情，或三座以上千亩以上圩口堤防发生决口；

(3)小(一)型或重要小(二)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

(4)发生面积大于 1 万亩的洪涝灾害；

(5)多个镇街道发生轻度干旱，且预报未来一周无有效降雨；

(6)城区发生轻度干旱，且预报未来一周无有效降雨。

(7)台风可能或已经对我区产生影响；

(8)当区气象部门发布气象灾害暴雨黄色预警，会商研判可能发生洪涝灾害时；

(9)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况。

区防办提出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区防办主任决定。

##### **2. 四级应急响应行动**

(1)区防指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相关镇街(管委会)根据需要参加，分析防汛抗旱形势，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响应期间，根据汛(旱)情发展变化，受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委托，可由区防指其他副指挥长主持会商。

(2)区防办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加强对汛(旱)情的监视，将情况上报市防办和区委、区政府，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

(3)区防办派出由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带队的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根据需要，派出区级专家组。

(4)相关镇街(管委会)防汛抗旱指挥部全面承担本区域的防汛抗旱工作，由党政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安排部署防汛抗旱工作；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相关镇街(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在指挥部 24 小时应急值守；按照预案采取相应防守措施或组织抗旱。

(5)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相关镇街(管委会)防指、区防指成员单位每日 9 时前将工作情况报区防办；抗旱应急响应期间，相关镇街(管委会)防指、区防指成员单位每周三 12 时前将工作情况报

区防办。信息报送实行“零报告”。

### **(五)不同灾害应急处置的衔接配合机制**

#### **1. 江河洪水**

(1)当江河即将出现洪水时，各级水利部门应做好洪水预报和预警工作，及时向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跟踪分析江河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和技术支撑。

(2)在汛期，河道、水库、水电站、闸坝等水工程管理机构必须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相关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并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3)江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经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动用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应急力量参加重要堤段、重要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应急管理部门应组织指导相关地方提前落实抢险队伍、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4)电力、交通、通信、石油、化工等工程设施因暴雨、洪水、内涝和台风发生险情时，工程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其行业主管等相

关部门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抢险，并将险情及抢险行动情况报告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5)洪水灾害发生后，水利部门按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部署，派出水利技术专家组，协助应急管理部门开展险情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 **2. 渍涝灾害**

渍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实施。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做好排涝工作。

(1)城市内涝。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按任务分工全面排查城市易涝风险点，要突出抓好隧道、下穿立交、建筑施工场所、地下空间、下沉式建筑、在建工程基坑等易涝积水点(区)隐患排查，并逐项整治消险。对主要易涝点要按照“一点一案”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明确责任人、队伍和物资，落实应急措施。当出现城市内涝灾害时，相关镇街(管委会)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应急预案，协助市城市防洪指挥机构，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力量转移安置危险区域人员；对低洼积水等危险区域、路段，相关部门要及时采取警戒、管控等措施，避免人员伤亡。要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对灾害信息进行滚动预警；情况危急时，停止相关生产和社会活动。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应加强协调和配合，科学调度防洪排涝工程、正确处理外洪内涝关系，确保防洪防涝安全。交通运输、电力、通信、燃气、供水等

相关部门和单位应保障城市生命线工程和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保证城市正常运行。

(2) 村庄和农田发生渍涝灾害时，当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和相关部门要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和设备抢排涝水，尽快恢复生产和生活，减少灾害损失。

### 3. 山洪灾害

(1) 山洪灾害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由水利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工作由应急部门负责，具体工作由基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加强组织协调，指导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气象等各相关部门按任务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自然资源、水利、应急、气象等部门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订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指导行政村(社区)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具体工作由基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3) 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监测措施，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加密监测、加强巡逻。每个镇街(管委会)、村(社区)、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发出警报，实现快速转移，并报告本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4) 山洪灾害易发区观测到降雨量

达到预警阈值时，水利等相关部门应及时发出预警，基层人民政府及时按预案组织受威胁人员安全撤离。

(5) 发生山洪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自然资源、水利、应急、气象等相关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观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造成更大损失。

(6) 山洪、泥石流、滑坡体堵塞河道，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召集相关部门、专家研究处理方案，尽快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发生更大的灾害。

### 4.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水电站)垮坝

(1) 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水电站)垮坝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相关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警报，并及时向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水电站)垮坝的应急处理，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水利部门提供技术支撑。

### (六) 安全防护与医疗救护

1.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

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携带必要的安全防护器具。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 发生洪涝灾害时，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 当地人民政府负责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保证基本生活。要加强管理，防止转移群众擅自返回。

6.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必要时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设立现场医疗点，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灾区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 **(七)社会动员**

1.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当地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

2. 必要时可通过当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广泛调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积极有序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交通工具、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和抗

灾救灾。

### **(八)信息报送及发布**

#### **1. 信息报送**

(1) 防汛抗旱信息主要包括：雨水情、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工程调度运用情况，抢险救灾进展情况，防汛抗旱人力调集、物资及资金投入情况，人员转移及安置等情况。

(2)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负责、归口处理、逐级上报，各行业部门向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送信息，信息同级共享。

(3)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跟踪了解，尽快补报详情。

(4) 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送按照国家防总相关规定和灾害统计报告制度执行。长江干堤、主要河湖堤防、穿堤建筑物、中型水库或重要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水库溃坝、有人居住或保护 5000 亩耕地以上圩口溃破、人员伤亡，必须立即报告区防办。

(5) 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比对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

(6) 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的洪水、水库水位超汛限水位时，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管理单位要加密监测，并将工程设施运行情况报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出现险

情时，工程设施管理单位必须第一时间向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等。

(7) 各级水利部门按照权限调度水利工程时，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调度运用信息通报，加强上下游联动，并将工程调度指令抄送本级防办。

## 2. 信息发布

(1) 防汛抗旱信息由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分级负责、统一发布，其中相关单项信息由行业部门审核。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对雨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描述要科学严谨。

(2)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编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具体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发生重大水旱灾害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和媒体通报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

(3) 新闻报道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报道为主的方针，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把握适度的原则。

(4) 宣传部门和网信部门要加强新闻媒体和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动态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氛围。

## (九) 应急终止

1. 洪水灾害、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

制时，相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视汛情、旱情，宣布终止紧急防汛期，按照市防指统一部署终止紧急抗旱期。

2. 江河水位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区域性暴雨或台风影响基本结束、重大险情得到有效控制，旱情已解除或有效缓解，并预报无较大汛情、旱情时，由区防办提出响应终止建议，报区防指领导研究决定。四级应急响应终止由区防指副指挥长(区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研究决定，三级应急响应终止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研究决定，二级应急响应终止由区防指第一副指挥长研究决定，一级应急响应终止由区防指指挥长研究决定。

## 六、应急保障

### (一) 资金保障

区级和镇街(管委会)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抗旱工作；加强防汛抗旱高级别应急响应下防汛抢险、抗旱救灾资金保障。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防汛抗旱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 (二) 通信保障

1. 任何通信运营单位都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

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利用专用通信网络，防汛抗旱工程管理机构必须配备通信设施，确保信息畅通。暴雨洪涝灾害易发的偏远地区镇街、村居应配备卫星通信设施。

3. 电信、移动、联通、铁塔等通信运营单位应按照防汛抗旱实际需要，将



相关要求纳入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应急过程中，以上运营单位应根据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调度应急通信队伍、装备，为防汛抗旱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加快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

4.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和新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及时发布防汛抗旱预警预报信息，通知公众快速撤离。公共广播、电视、相关政府网站等媒体以及基础电信企业应按主管部门要求发布防汛抗旱预警预报等信息。

### **(三)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组织水陆运输保障，优先保障防汛抢险人员和防汛抗旱救灾物资的运输；抢险分洪时，负责群众安全转移所需地方车辆、船舶的调配；负责分泄大洪水时通航水域航道航行和渡口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

### **(四)供电保障**

电力管理部门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生命线工程运行等方面的电力供应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 **(五)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依法做好灾区治安管理、交通秩序维护工作，依法查处扰乱抗灾救灾秩序、破坏防汛抗旱设施、哄抢防汛抗旱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组织实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警戒守护、交通管制以及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等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

秩序。

## **七、后期处置**

### **(一)善后工作**

#### **1. 防汛抗旱征用补偿**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紧急防汛(抗旱)期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汛(旱)期结束后应及时归还或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偿。调用防汛抢险救援队或抗旱服务队，由申请调用的单位给予适当补助。

#### **2. 水毁工程修复**

汛期结束或洪水退去后，镇街(管委会)要组织相关部门或工程管理单位做好前期工作，提出水毁修复计划，抓紧组织实施，力争在下一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涉及跨行政区域的交通、电力、通信、水利等重要设施的水毁修复工作，由区级主管部门负责协调。

#### **3. 防汛抗旱物资补充**

针对防汛抗旱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级财政应安排专项资金，及时补充到位，所需物料数量和品种按物资储备定额确定。

#### **4. 灾后恢复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旱情解除后，对经批准的临时截水工程和设施须尽快拆除，恢复原貌。

#### **5. 次生灾害防范和社会风险管控**

各级各相关部门应密切监测分析重特大水旱灾害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及时采取预防和应对措施；及时防范化解重特大水旱灾害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

加强舆情监测和管控，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

## **(二)工作评价与灾害评估**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针对防汛抗旱工作各方面和环节组织应急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定性和定量总结、分析，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改进工作。总结情况要及时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工作总结报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八、附则**

### **(一)名词术语解释**

**1. 防御洪水方案：**是对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流域总体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江河洪水(包括特大洪水)、山洪灾害、台风灾害等方案的统称。防御洪水方案经批准后，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执行。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承担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根据防御洪水方案做好防汛抗洪准备工作。

### **2. 洪水等级**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5-10 年一遇的洪水。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10-20 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 **3. 区域干旱等级**

轻度干旱：受旱地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30%以下；或因旱造成临时

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 20%以下。

中度干旱：受旱地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30%-50%；或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20%-40%。

严重干旱：受旱地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50%-80%；或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40%-60%。

特大干旱：受旱地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80%以上；或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 60%。

### **4. 城市干旱等级**

城市轻度干旱：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为正常日供水量的 90%-95%，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城市中度干旱：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为正常日供水量的 80%-9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城市严重干旱：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为正常日供水量的 70%-80%，出现严重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城市特大干旱：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为正常日供水量的 70%以下，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5.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

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相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6. 紧急抗旱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规定，在发生特大干旱，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时，省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宣布本辖区内的相关行政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在紧急抗旱期，相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动员本行政区域内各相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旱工作。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二)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管理。各地防指根据本预案制定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报区防指备案；区有关部门(单位)结合实际，编制本部门(单位)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或纳入本单位应急预案。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

## **(三)奖励与责任**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四)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人民政府制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五)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1年制定的《池州市贵池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贵政办秘〔2021〕31号)同时废止。

#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池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贵政办〔2023〕1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天湖风景区、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贵池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 贵池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一) 编制目的
- (二) 编制依据
- (三) 工作原则
- (四) 适用范围

### 二、组织指挥体系

- (一) 区减灾救灾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 (二) 区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及职责
- (三) 工作组
- (四) 专家委员会

### 三、灾害救助准备

### 四、信息报告和发布

- (一) 信息报告
- (二) 信息发布

### 五、分级响应

- (一) IV 级响应

- (二) III 级响应

- (三) II 级响应

- (四) I 级响应

- (五) 响应调整及终止

### 六、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一) 过渡期生活救助
- (二) 冬春救助
- (三)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七、保障措施

- (一) 资金和物资保障
- (二) 通信和科技保障
- (三) 人力和装备保障
- (四) 社会动员和宣传培训保障

### 八、附则

- (一) 术语解释
- (二) 预案演练

- (三) 预案管理 附件 1
- (四) 预案解释 附件 2
- (五) 预案实施时间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切实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有效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确保灾区社会稳定、人心安定。

###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安徽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安徽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池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池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贵池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三)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3)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4)坚持平战结合，推动防抗救一体

化，实现灾害全过程应急管理。

###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境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区级应急救助工作。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开展应急救助的，参照本预案执行。

## 二、组织指挥体系

### (一)区减灾救灾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1. 区减灾救灾委员会组成单位及人员(见附件 1)；

2. 区减灾救灾委员会组成单位职责(见附件 2)。

### (二)区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及职责

区减灾救灾委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为区减灾救灾委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局局长兼任。主要职责：负责与相关部门、地方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政策措施；统计分析核定上报灾情信息，负责综合材料及各类文电的起草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在应对较大以上自然灾害时，区减灾救灾委根据工作需要，加强办公室力量，抽调部分涉灾单位人员，与区应急局联合办公。

### (三)工作组

在应对较大以上自然灾害时，区减灾救灾委成立以下 8 个工作组：

(1)生活救济组：区应急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红十字会、区慈善协会等为

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制定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的生活救济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帮助灾区安排受灾群众的吃、穿、住、医疗等基本生活，保障救灾物资运输及救灾工作车辆优先通行。

(2) 查灾核灾组：区应急局牵头，区教育体育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区气象局、区科技局(区地震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灾情的查核和上报工作。

(3) 救治防疫组：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应急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做好伤病群众的救治，食品、饮用水和居住环境的卫生安全等工作。

(4) 生产自救组：农业生产自救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水利局、区应急局、区林业局、国元保险贵池支公司等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灾区农作物的补改种和动植物疫病防治工作，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工业生产自救由区经济信息化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国资委)、电信贵池分公司、移动池州分公司、联通池州分公司、铁塔池州分公司、国网贵池供电公司等为成员单位，负责协调企业灾后尽快恢复生产。

(5) 接收捐赠组：区应急局牵头，区直工委、区教育体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红十字会等为成

员单位，负责办理接收、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工作，做好捐赠款物管理使用的信息公开和监管。

(6) 恢复重建组：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区教育体育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林业局、区科技局(区地震局)、区应急局、电信贵池分公司、移动池州分公司、联通池州分公司、铁塔池州分公司、国网贵池供电公司等为成员单位。负责指导制定灾区住房和基础设施恢复重建方案并督促实施，恢复受损的房屋和各类基础设施。

(7) 监督检查组：区审计局牵头，区直工委、区应急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检查督促各项救灾措施落实，审计救灾专项资金和救灾捐赠款物发放情况，检查监管灾区群众生产生活必需的食品、药品和建材的质量、价格，监管灾后商品供应市场秩序，查处救灾工作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8) 宣传报道组：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区应急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等为成员单位。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减灾救灾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区文化和旅游局做好灾区广播系统设施的恢复。

#### **(四) 专家委员会**

区减灾救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全区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

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全区较大以上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 三、灾害救助准备

具有灾害监测职能的区减灾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及时向区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和其他区减灾救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区减灾救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经分析、会商、研判、评估，视情采取以下救助准备措施：

(1) 及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指导各镇街和管委会做好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2) 强化应急值守，认真分析灾害发展趋势，加强部门会商，动态评估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完善相关工作措施。

(3) 通知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部门做好调拨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与交通运输等部门共同做好调运准备。

(4) 多渠道了解灾害风险，检查各项救灾准备及应对工作情况。

(5) 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情况，并向区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

(6) 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 四、信息报告和发布

区应急局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工作信息共享。

#### (一)信息报告

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区应急局在灾害发生或接报灾害信息后，在 1 小时

内将本行政区域内灾情和救灾工作向区政府和市应急局报告。对于造成人员死亡、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敏感灾害信息、可能引发重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和焦点灾害事件等，各镇街(管委会)应在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区应急局。区应急局接报后立即向区委、区政府、市应急局报告，区委、区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2. 在灾情稳定前，区应急局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随时报告。灾情稳定后，区应急局应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并逐级上报。

3. 对于干旱灾害，在旱情初显且群众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区应急局应及时会商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确定灾害发生情况，逐级上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至少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害过程结束后及时核报。

4. 区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准确、客观、科学核定灾害损失。

#### (二)信息发布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灾害损失和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对于启动了地震、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专项应急预案的自然灾害，由统一指挥处置自然灾害的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发布抗灾救灾信息。信息发布途径主要包括电视广播、政务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客户端等载体。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



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文化和旅游局等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及相关单位应配合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 五、分级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贵池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轻到重分为 IV、III、II、I 四级。

#### (一)IV 级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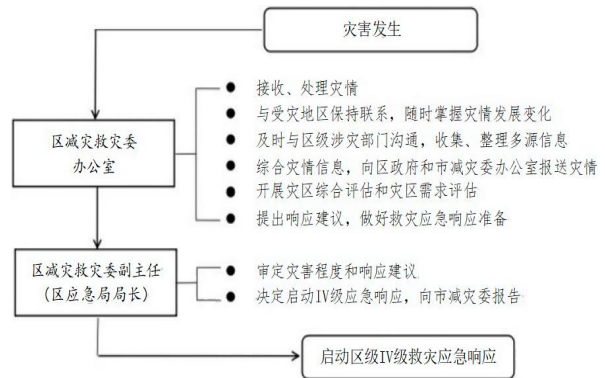
##### 1. 启动条件

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V 级响应：

- (1)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3000 人以下（“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下同）；
- (2)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 间或 30 户以上、500 间或 150 户以下；
- (3)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 3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 (4)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
- (5) 其他符合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IV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 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救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区减灾救灾委副主任（区应急局局长）或委托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 IV 级响应，向市减灾救灾委报告。



### 3. 响应措施

区减灾救灾委办公室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救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 (2) 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当地开展救灾工作。
- (3) 坚持 24 小时值班和灾情“零报告”制度。区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 (4) 灾害发生后，区应急局会商区财政局按规定程序报区政府同意后，由区财政局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中央和省级救助资金由区财政局按照省财政厅资金分配文件下拨。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紧急调拨上级和区级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紧急调运救灾物资、运输人员工作。
- (5) 区人武部军事科、区应急局根据

区政府要求，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各镇街(管委会)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 区卫生健康委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 区减灾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二) III 级响应

### 1. 启动条件

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II 级响应：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3 人以上、5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或 150 户以上、1000 间或 300 户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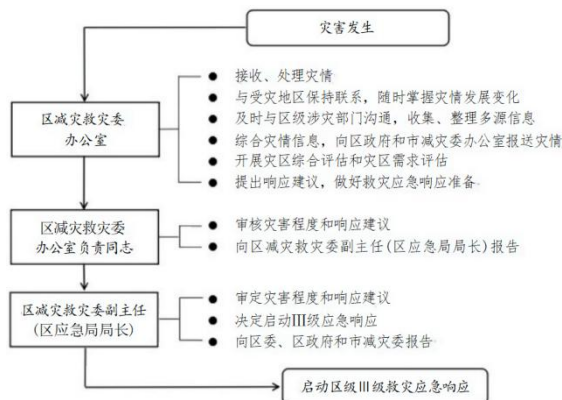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1 万人以上、2 万人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严重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高度关注；

(6) 其他符合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II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 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救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区减灾救灾委副主任(区应急局局长)决定启动 III 级响应，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减灾委报告。



## 3. 响应措施

在 IV 级应急响应基础上，视情增加以下工作措施：

(1) 督促各镇街(管委会)落实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管理和救灾应急的各项措施。及时动员和组织灾区群众转移到安全住所，抢救伤病员，安抚遇难者家属，处理善后事宜；救济受灾群众和安顿无家可归者，帮助解决人畜饮用水困难，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病能及时就医、有临时安全住处，防止疫病流行；加强集中安置点治安管理，保护国家和群众的财产，维护灾区稳定；尽快恢复灾区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开展生产自救和重建家园工作。

(2) 区减灾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根据灾情发展和核定情况，积极申请国家、省资金和物资支持。

(3) 区应急局、区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4) 灾情稳定后，区减灾救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地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 (三) II 级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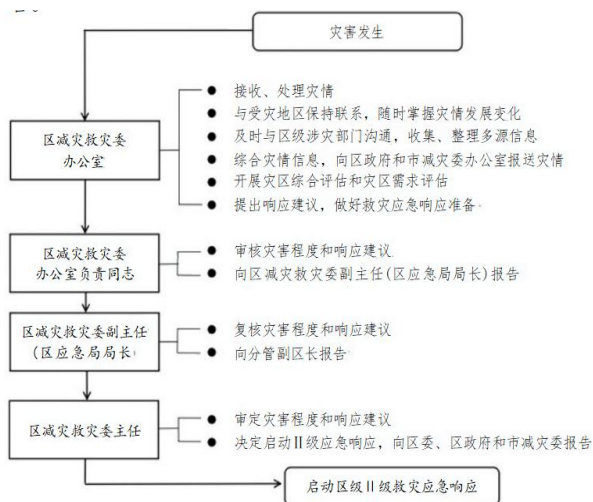
### 1. 启动条件

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I 级响应：

-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5 人以上、10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2 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上、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 2 万人以上、3 万人以下；
-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 (6) 其他符合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I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 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救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救灾委提出启动 II 级响应的建议，区减灾救灾委主任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减灾委报。



### 3. 响应措施

在 III 级应急响应基础上，视情增加以下工作措施：

- (1) 区减灾救灾委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 (2) 区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委、区政府及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区减灾救灾委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 (3)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区红十字会、区慈善协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适时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4) 灾情稳定后，贵池区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减灾委办公室。

### (四) I 级响应

#### 1. 启动条件

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10 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2 万人以上；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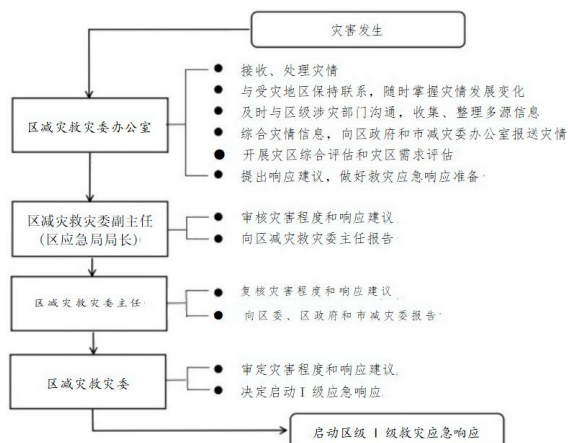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 3 万人以上；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特别高；

(6) 其他符合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 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救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救灾委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按照区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响应，并向市应急局和市委、市政府报告。



## 3. 响应措施

在 II 级基础上，视情增加以下工作措施：

(1) 区减灾救灾委主任主持召开减灾救灾委成员会议，研究制定抗灾救灾重大事项。

(2) 区领导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区减灾救灾委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联合办公。

(4) 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委、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科技局、电信贵池分公司、移动池州分公司、联通池州分公司、铁塔池州分公司按照职责分别做好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应急通信保障、建筑安全应急评估、水利工程修复和应急供水、医疗救治和灾后防疫、心理援助、地理信息数据准备和应急测绘、生态环境变化监测和调查评估、科技成果支持等工作。

(5) 区应急局牵头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公告，会同区红十字会、慈善协会等部门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区外办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

(6) 灾情稳定后，根据上级和区委、区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区减灾救灾委办公室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

## (五) 响应调整及终止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地区，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根据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并需要开展相关受灾群众救助工作的，可视情同步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救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启动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响应。



## 六、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一)过渡期生活救助

一般以上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减灾救灾委办公室组织开展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评估，镇街(管委会)对因遭受自然灾害导致生活困难难以维持基本生活的受灾群众进行摸底调查，给予过渡期救助。区应急局指导镇街(管委会)做好人员核定，区财政局下拨本级或上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灾区做好过渡期救助工作。各地统筹使用各类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保障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区应急局动态掌握灾区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定期通报，加密督导。会同区财政局加强对政策和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 (二)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镇街(管委会)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区应急局于每年9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力量深入基层做好冬春需救助人员的调查、统计、评估，确定救助对象、制定救助方案。

区应急局采取抽样调查或典型调查等方法对需救助情况进行核查、汇总和评估。区政府认真履行灾害主体责任，将冬春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按规定落实好本级冬春救助资金。完成冬春救助任务确有困难、需申请上级冬春救助资金的，由区应急局、区财政局逐级上报申请。区应急局根据全区冬春需救助情况评估报告，统筹考虑灾情、地方冬春救助资金安排等因素测算提出区级冬春救助资金安排意见报区政府同意后，

商请区财政局下拨。中央和省级冬春救助资金由区财政局按照省财政厅资金分配文件下拨资金。

区应急局制定受灾人员冬春救助指导标准或实施标准，精准确定救助对象，强化冬春救助款物管理，突出重点，分类救助，按规定程序尽快将救助资金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

区应急局加强冬春救助款物监督管理，确保冬春救助款物规范、有效使用。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工作情况，加强冬春救助新闻宣传，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配合财政、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加强监督检查。

区应急局加强与区民政局、区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协调联动和工作衔接，切实做好冬春救助和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帮扶机制和政策有序衔接。区发改、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落实好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确保粮食供应。

区应急局加强冬春救助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自评。

### (三)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镇街(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尊重群众意愿，把握自然规律，按照有利于防灾避灾和发展生产、方便生活的要求，科学界定重建区域。统筹安排各类政策性补助资金，积极发挥房屋财产类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区应急局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受灾地区资金申请，会

同区财政局报区政府同意后区，由区财政局及时下拨各级救助资金。中央和省级救助资金由区财政局按照省财政厅资金分配文件下拨。区应急局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或组成督查组等方式，开展补助资金绩效评估。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技术服务和指导、测绘地理信息服务、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等工作。由上级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 七、保障措施

### (一)资金和物资保障

1. 区财政、发改、应急等部门，根据分级负责、分级负担的规定，合理安排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建立完善区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区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统筹，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国家、省、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较大以上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区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预算资金不足时，区财政局应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统筹整合相关资金。区应急局、区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工作。

3. 充分利用现有储备资源，合理规划、建设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优化储备布局，提升存储条件。根据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健全“区-

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救灾物资储备网络。

4.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紧急调拨和运输、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协同储备等制度。修订完善救灾物资质量技术参数，规范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科学确定并合理调整各类救灾物资的储备品种和规模。按照实物储备、生产能力储备、协议储备和家庭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每年根据应对较大、重大等自然灾害的要求组织储备必要物资，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储备必要的救灾物资，大力倡导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切实增强灾害应急救助物资保障能力。

### (二)通信和科技保障

1. 通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加强应急通信网络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通信运营企业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的畅通。

2. 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络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3. 组织相关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和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编制贵池区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充分发挥灾害相关领域专家的技术指导作用，探索建立合作机制。

4. 大力加强各种灾害地面监测站网和应急广播体系等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应急决

策指挥和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确保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 **(三)人力和装备保障**

1. 大力加强防灾减灾救灾专家库建设，深度参与自然灾害体系建设，强化智力支持。大力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防灾减灾人员队伍、减灾救灾专家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应急处突能力。大力加强对涉灾社会组织、志愿者培育和发展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其在救灾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2. 落实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村(社区)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多灾、易灾镇(街)和村(社区)设置AB岗。

3. 区各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区政府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体系，配备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4. 区政府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区应急物资、人员安置和运行状态等的信息综合管理，规范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按要求建设具有应急避险、应急指挥功能的避难场所。灾害发生后，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加强安置点管理。

### **(四)社会动员和宣传培训保障**

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

助对口支援机制。

2. 村(社区)动员本辖区居民进行自然灾害自救互救，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红十字会、慈善协会和公募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可以依照组织章程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参与人民政府组织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鼓励、引导其他社会组织和人员参与自然灾害救助，为自然灾害救助提供志愿服务。

3. 区减灾救灾委及相关成员单位组织开展常态化防灾减灾教育活动，根据地区和行业特点，不断丰富防灾减灾教育内容、创新宣传活动形式，利用多种途径进行宣传。抓住关键时间节点，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普及防灾减灾专业知识技能。大力提升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

4. 组织开展对镇(街)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 **八、附则**

### **(一)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 **(二)预案演练**

区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协同区减灾救

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 **(三)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制定，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区应急局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

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

### **(四)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负责解释。

### **(五)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 区减灾救灾委员会组成单位及人员

区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减灾救灾委)为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较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活动。由区委、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按有关规定执行。

区减灾救灾委主任:区委副书记、区长。

区减灾救灾委常务副主任: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区减灾救灾委副主任:区人武部副部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应急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直工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应急局、区教育体育

局、区科技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林业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委网信办、区审计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红十字会、区医保局、区气象局、区科协、国网贵池供电公司、区融媒体中心、电信贵池分公司、移动池州分公司、联通池州分公司、铁塔池州分公司、区物资总公司、国元保险贵池支公司等。

区减灾救灾委根据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决定增加其他成员单位。

## 附件 2:

# 区减灾救灾委员会组成单位职责

**1. 区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减灾救灾工作和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灾情核查和信息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指导协调救灾捐赠工作；承担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分配工作；承担区减灾救灾委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及市减灾救灾委专家组开展减灾救灾工作。

**2. 区政府办公室：**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负责组织协调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

**3. 区人武部：**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需求，组织协调驻军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担负抢险救灾任务，协同公安机关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稳定，支援地方开展灾后恢复重建。

**4.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和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减灾救灾信息，做好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

**5. 区直工委：**负责组织协调区直机关及中央驻池单位救灾对口支援工作。

**6. 区发展改革委：**统筹规划，将减灾救灾及救灾应急储备项目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配合区应急、财政部门制定全区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规划和储备库规划；会同区有关部门保障灾后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负责灾毁工程恢复重建项目的审批、核准以及灾后重建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工作

等；根据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负责油气管道的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强化管道沿线地质灾害监测和防范，切实维护管道设施安全。发生事故灾害后，快速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7. 区教育体育局：**配合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教育系统减灾救灾方面专家学者开展减灾救灾活动，并会同做好教育领域灾情的核实工作；及时指导帮助受灾学校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做好因灾毁坏校舍的修复重建工作。

**8. 区科技局(区地震局)：**开展防灾减灾科学技术研究，加强对重大减灾技术难题的攻关研究；负责地震监测预报、震后震情跟踪监测和趋势判定，地震烈度和震灾调查，配合区应急局开展地震灾害调查和损失评估工作。

**9.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救灾装备，落实区级应急药品储备，协调企业开展防灾减灾工作及灾后恢复生产；负责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具体承担肉类等重要商品的应急救灾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负责指导通信网络以及各通信企业救灾通信保障工作，确保通信联络畅通。

**10. 区公安分局：**负责自然灾害应急

处置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灾区交通秩序、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的紧急转移工作；负责重要目标和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11. 区民政局：**灾情稳定后，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按规定程序纳入保障范围。

**12. 区财政局：**负责编制区级财政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预算，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及时下拨资金，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督促区属企业开展减灾救灾，协调相关救灾捐赠工作。

**13.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加强全区减灾救灾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协助做好技工院校灾情核实上报工作，及时指导帮助受灾技工院校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开展灾后修复重建工作；加强受灾地区各项社会保险基金保障支付能力和基金保障能力恢复建设，确保受灾地区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落实防灾减灾中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范围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保障，加大受灾地区就业帮扶力度，保障受灾地区人民群众生活水平。

**14.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5.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指导

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分析研判事故现场污染状况及趋势变化；参与处置因自然灾害引发的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16.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建筑物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安全应急评估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17.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交通运输行业防灾减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协调做好救灾工作期间交通基础设施的抢通保通和维护管理工作；协调做好开辟救灾绿色通道，组织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

**18.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和协调农作物病虫害及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会同区应急局核查、评估农业因灾损失情况，指导协调灾区做好生产自救、恢复农业生产。

**19. 区水利局：**负责落实水旱灾害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指导全区水旱灾害防御演练和水毁水利工程修复。

**20. 区文化和旅游局：**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文化和旅游行业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的排查工作，提升防范化解和应急处置水平，保护重点文物安全，指导A级旅游景区安全工作；负责全区应急广播管

理，负责灾区广播系统设施的恢复。

**21.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做好灾区卫生防病和医疗救治工作，负责指导受灾地区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和卫生知识宣传工作，及时报告重大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和疫情信息，根据需要及时向灾区派遣医疗防疫专家队伍，组织心理卫生专家赴灾区开展心理抚慰工作。

**22. 区市场监管局：**加强救灾物资和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监管；组织开展专项价格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配合市有关部门做好价格调控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灾区食品安全的监管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受灾地区药品质量安全。

**23. 区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预防和减轻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24.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承担各类火灾扑救和灾害事故处置以及遇险群众救助。

**25. 区委网信办：**负责组织协调减灾救灾信息网络宣传工作，指导督促救灾款物使用情况的信息公开，引导积极向上的减灾救灾网络氛围。

**26. 区审计局：**负责对各级、各部门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27.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加强自然灾害期间市容管理和卫生保洁，及时收集和清运生活垃圾；督促责任单位抓好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监管和除险工作。

**28.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开展减灾救灾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协助区文化和旅游局做好全区应急广播管理工作。

**29. 区红十字会：**负责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培训，普及应急救援、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负责组织管理、调配红十字会员、志愿者和救护员，参与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工作；依法开展社会募捐，负责捐赠款物的接收、发放和管理。

**30. 区医保局：**负责受灾地区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政策。

**31. 区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等气象服务，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配合开展由气象灾害引发的次生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32. 区科协：**负责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方面的应急科普宣传，普及防灾减灾科普知识，提升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和避灾救助能力。

**33. 国网贵池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各地开展受灾区域的救灾指挥部、医院、集中安置点等重要目标的应急供电工作，会同应急部门做好所属电网灾情的核实和上报工作；做好因灾损坏电网设施的修复重建工作，及时恢复灾区供电。

**34. 电信贵池分公司，移动、联通、铁塔池州分公司：**负责组织通信网络以及本企业救灾通信保障工作，确保通信

联络畅通。

**35. 区物资总公司：**负责所辖仓库、物资的安全，储备必要的防汛抗旱等救灾物资，需要时及时调配。

**36. 国元保险贵池支公司：**指导开展

全区政策性保险和山区库区、行蓄洪区农房保险以及与自然灾害相关的各类保险工作，引导行业加强自然灾害风险分析，监督相关保险公司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池区 文学艺术精品奖励扶持办法(修订)的通知

贵政办〔2023〕1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天湖风景区、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贵池区文学艺术精品奖励扶持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贵池区文学艺术精品奖励扶持办法(修订)

第一条为充分调动全区广大文学艺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创作出文质兼美的优秀文学艺术作品，在全区上下形成出精品、出人才、出效益的良好发展态势，根据《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贵发〔2017〕10 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文学艺术精品扶持资金主要用于鼓励和扶持我区在省内外产生重大影响的优秀文学艺术作品。

第三条获得以下奖项的作品，均可申报贵池区文学艺术精品扶持资金。

### (一)全国性文学艺术奖项

1. 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
2. 文化和旅游部“文华奖”“群星奖”

“孔雀奖”；

3. 国家广电总局“飞天奖”“华表奖”“星光奖”“中国广播剧奖”；

4.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图书奖”(文学艺术类)；

5. 中国文联及所属国家级协会主办的全国性评奖活动中设置的奖项：中国美术家协会“金彩奖”；中国书法家协会“兰亭奖”；中国摄影家协会“金像奖”；中国音乐家协会“金钟奖”；中国戏剧家协会“梅花奖”“曹禺文学奖”；中国舞蹈家协会“荷花奖”；中国曲艺家协会“牡丹奖”；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山花奖”；中国电影家协会“金鸡奖”；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金鹰奖”；中国杂技家协会“金菊奖”。在中国文联及所属的美术、书

法、摄影、民间文艺等国家级协会独立主办的各艺术门类的展演、展览、展出活动中获奖和入选的艺术作品均在奖励范围；

6. 中国作家协会主办的“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少数民族文学骏马奖”。中国作协主管报刊主办获奖作品给予1:1标准奖励，不设奖金的给予适当奖励。

### (二)省级奖励

1. 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
2. 省政府社科奖(文学、艺术类)；
3.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新闻出版局主办的各类文艺作品评选活动设置的奖项；
4. 省文联及所属的作家、美术、书法、摄影、音乐、舞蹈、戏剧、影视、民间文艺等协会独立主办的各艺术门类的评奖活动设置的奖项。

### (三)市级奖励

1. 市委、市政府文艺奖。
  2. 市社科奖(文学、艺术类)。
- (四)国家艺术基金资助的文艺作品。
- (五)其他需要扶持的有关文学艺术奖项。

#### 第四条扶持经费申报及审核

(一)设立贵池区文学艺术精品扶持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全区文学艺术精品扶持的管理和指导工作。

(二)贵池区文学艺术精品评选活动每年开展一次。每次申报的具体事项,以当年组委会办公室印发的通知为准。经组委会研究,可根据当年度文艺评奖实际情况,对本办法有关扶持奖项进行

适当调整。

(三)文学艺术精品扶持分为申报、受理、初审、复审、审定、公告、批准等七个步骤。

1.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作品,须按组委会办公室印发的通知要求,填写申报表提交有关材料,报受理申报单位。

2. 受理申报作品的单位为: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受理戏剧、曲艺、电影、电视、广播类作品;区文联负责受理文学、美术、书法、摄影、音乐、舞蹈、民间文艺类作品。

3. 初审工作由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联负责。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联对申报材料进行登记造册,并开展初审,形成初审意见后报组委会办公室。

4. 复审工作由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复审时,组委会办公室需先听取初审工作汇报,组织专家开展复审,提出拟扶持名单和扶持金额建议,报组委会审定。

5. 组委会对评审情况进行审定,并面向社会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为5个工作日。

6. 组委会根据社会公告结果批准实施。

第五条扶持资金用于奖励主创人员、作品打磨、市场拓展和新艺术创作生产。

第六条评审专家在评选工作中,如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其他违反评选纪律行为的,取消其评审资格,并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七条参评单位和个人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参加申报

资格。评选结束后，经查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发现，由组委会办公室核实后报组委会批准，追回扶持资金，并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八条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获奖或发表展演作品不重复累计奖金，按最高额度扶持一次。

第九条贵池区文艺精品扶持资金和评选工作经费列入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专款专用。

第十条本办法由贵池区文学艺术精品扶持组委会负责解释，自发布后申报评审开始实施。原《贵池区文学艺术精品奖励扶持办法》(贵政办〔2020〕61号)同时废止。

**附件：**《贵池区文学艺术精品扶持奖励办法(修订)》实施细则



附件:

# 《贵池区文学艺术精品扶持奖励办法(修订)》实施细则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激励广大文艺工作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二为”方向、“双百”方针和“三贴近”原则，多出精品、多出人才，推动全区文艺事业繁荣发展，根据《贵池区文学艺术精品扶持奖励办法(修订)》精神，制订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奖励范围

贵池区内公民(人事关系在贵池区)或加入贵池区各文艺家协会会员的区外公民(组织)所创作的优秀文学艺术作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相关规定，包括全区统一规划创作和作者自主申报创作的作品。本办法奖励的文学艺术作品包含小说、诗歌、散文、报告文学、广播影视文艺、美术、书法、摄影、音乐、戏剧、舞蹈、曲艺、民间文艺等类别的优秀作品(集)。

第三条文艺创作作品奖励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在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中进行无愧于时

代的文艺创造；

(二)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根脉，以创新为动力，创作生产优秀作品；

(三)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加强现实题材创作，不断推出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典型的精品力作；

(四)上一个年度内在省级(含省级)以上主要宣传文化平台公开演出、展览、发表、播出或市委、市政府以上主办比赛中获奖的作品。

## 第二章奖项设置及奖励标准

第四条“贵池文艺奖”分为“文艺精品奖”“优秀作品奖”和“会员级别晋升奖”三个类别。

### 第五条文艺精品奖

用于奖励我区获国家级、省级奖励的文艺作品。国家级奖励是指在中宣部、中国文联、中国作协、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等主办的文艺评奖活动中获得的奖励；省级奖励是指在省委宣传部、省文联和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新闻出版局等主办的文艺评奖活动中获得的奖励；市级奖励是指在市委、市政府主办的文艺评

奖活动中获得的奖励。具体包括：

### (一)国家级奖励

1. 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
  2. 文化和旅游部“文华奖”“群星奖”“孔雀奖”；
  3. 国家广电总局“飞天奖”“华表奖”“星光奖”“中国广播剧奖”；
  4.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图书奖”(文学艺术类)；
  5. 中国文联及所属国家级协会主办的全国性评奖活动中设置的奖励：中国美术家协会“金彩奖”；中国书法家协会“兰亭奖”；中国摄影家协会“金像奖”；中国音乐家协会“金钟奖”；中国戏剧家协会“梅花奖”“曹禺文学奖”；中国舞蹈家协会“荷花奖”；中国曲艺家协会“牡丹奖”；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山花奖”；中国电影家协会“金鸡奖”；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金鹰奖”；中国杂技家协会“金菊奖”。在中国文联及所属的美术、书法、摄影、民间文艺等国家级协会独立主办的各艺术门类的展演、展览、展出活动中获奖和入选的艺术作品均在奖励范围。
  6. 中国作家协会主办的“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少数民族文学骏马奖”。
- 获国家级奖励的“文艺精品奖”作品，根据获得的奖次分别给予奖励：一等奖(金奖)30000元，二等奖(银奖)20000元，三等奖(铜奖)10000元，优秀奖5000元，入选奖3000元。
7. 获得国家艺术基金资助的文艺作品，每个项目按照实际资助金额的50%予以配套扶持。

### (二)省级奖励

1. 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
2. 省政府社科奖(文学、艺术类)；
3.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新闻出版局主办的各类文艺作品评选活动设置的奖项；
4. 省文联及所属的作协、美术、书法、摄影、音乐、舞蹈、戏剧、影视、民间文艺等协会独立主办的各艺术门类的评奖活动设置的奖项。
5. 获省级奖励的“文艺精品奖”作品，有奖励资金的按1:1的标准予以扶持；入选奖500元；没有奖金的，根据获得的奖次分别给予适当奖励。

### (三)市级奖励

获市委、市政府文艺奖、市社科奖(文学、艺术类)奖励的精品，有奖励资金的按1:1的标准予以扶持；没有奖金的，根据获得的奖次分别给予适当奖励。

#### 第六条优秀作品奖

- (一)在中宣部、中国文联、中国作协、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电总局、新闻出版署六部门主办主管的《人民日报》《人民文学》等国家级文学期刊公开发表中篇小说每部奖励2000元，短篇小说每篇800元，报告文学每篇800元，散文评论每篇800元，诗歌、摄影作品每首(幅)300元。在国家级六大主管部门专业报纸刊物上公开发表的美术、书法、音乐(歌词、作曲)、民间文艺作品等，每幅(篇、件)作品奖励600元。美术、书法作品入展国家级的每幅奖励2000元，摄影作品入展奖励800元。戏剧、舞蹈作品参加国家级六大部门主办的演出每

部作品奖励 10000 元。国家其他部委办主管发表或展演的予以适当奖励。

(二)在省委宣传部、省文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总局、省新闻出版署主办主管的《安徽日报》《安徽文学》等省级文学期刊公开发表中长篇小说每部奖励 1000 元，短篇小说每篇 400 元，报告文学每篇 400 元，散文每篇 400 元，诗歌、摄影作品每首(幅)200 元。在省级五大主管部门专业报纸刊物上公开发表的美术、书法、音乐(歌词、作曲)、民间文艺作品等，每幅(篇、件)作品奖励 300 元。美术、书法作品入展省级展览的每幅奖励 1000 元，摄影作品入展奖励 300 元。戏剧、舞蹈作品参加省级演出每部作品奖励 5000 元。五大主管部门外的省级其他部门主管的报刊刊发或展演的适当奖励。

(三)个人单独出版文学艺术类专著(具有正规书号，在中国版本图书馆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库里能查到书号的出版物)每部作品奖励 6000 元；主编出版文学艺术类专著(具有正规书号的)每部作品奖励 3000 元。经书面报告组委会办公室同意在本市区举办个人书法、美术、摄影、音乐舞蹈等有一定规模艺术展或个人演唱会的，给予扶持奖励资金 6000 元，市外举办的奖励扶持奖金 10000 元，个人申报年度作品展同一主题扶持资金仅限一次。

(四)同一作品获得多项奖励，以其中一项最高奖励作为标准，不重复奖励。文学作品一稿只奖励其中最高一次。多人获奖的(如音乐、戏剧、舞蹈、影视剧

等)作品，只按一件作品一次性申报奖励。

### 第七条会员级别晋升奖

(一)加入中国作家协会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加入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曲艺家协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中国杂技家协会、中国电影家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中国文艺志愿者协会的会员，一次性奖励 8000 元。

(二)加入安徽省作家协会、安徽省美术家协会、安徽省书法家协会、安徽省摄影家协会、安徽省音乐家协会、安徽省戏剧家协会、安徽省舞蹈家协会、安徽省曲艺家协会、安徽省民间文艺家协会、安徽省杂技家协会、安徽省影视家协会、安徽省设计艺术家协会的会员，一次性奖励 1500 元。

第八条鼓励文艺家协会会员参加专业培训，经书面报告向组委会办公室申报国家级培训同意后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

## 第三章评审程序与方法

第九条设立贵池区文学艺术精品扶持组委会，负责全区文学艺术精品扶持的管理和指导工作。组委会主任由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兼任，副主任由政府分管副区长兼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联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区文联，负责贵池区文艺精品扶持的日常工作。

第十条评审工作每年一次，当年申

报评审上年度 1 月至 12 月发表获奖展演的优秀文艺作品。评审工作按照申报、评定、公示、批准的程序进行。采取单位推荐申报与个人自荐申报相结合的方式，按规定时间将申报表及作品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向区文化和旅游局或区文联申报。

第十一条组委会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以会议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评审。评审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审委员参加，超过到会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通过。评审结果在贵池区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区委、区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用非创作手段获取署名权的，有知识产权争议的作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作品，均不在本办法奖励范围。申报作品如果涉及抄袭、剽窃、侵权等，所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行为人全部承担。组委会可向上述行为人追回已发放的奖励资金，并禁止行为人(含参与者)5 年内申报文艺作品奖励。

#### **第四章附则**

第十三条本办法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由贵池区文学艺术精品扶持组委会负责解释。

# 关于程文权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贵政秘〔2023〕119号

区国资委：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程文权同志任池州金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池州金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盛锦如同志任池州金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免去其池州金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 关于王效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贵政秘〔2023〕12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天湖风景区、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王效龙同志任里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波同志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免去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职务；

包一然同志任区统计局副局长；

郭佐兵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秋浦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免去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关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龙庆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关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免去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秋浦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胡章志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秋江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免去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牛头山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夏治根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牛头山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方江海同志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服务站站长(试用期一年)；

王锴同志任区养老保险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汪胜东同志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胡正兵同志的里山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许照龙同志的区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职务；

免去黄伟胜同志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胡红玲同志的区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春同志的区养老保险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张丽琴同志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秋江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 关于慈胜利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贵政秘〔2023〕12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天湖风景区、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慈胜利同志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兼)(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区血吸虫防治站站长职务。